



目 錄

一、第三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實施計劃.....	1
二、發言規則與提醒.....	3
三、專題演講：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與新趨勢.....	5
四、專題報告：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23
五、論文發表摘要.....	37
六、壁報發表摘要.....	53
七、參與人員名單.....	65
八、任務分組及工作執掌.....	73
十、輔導與諮商學系簡介.....	75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第三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提供嘉雲南地區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活動教師、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充分掌握有關學校輔導與諮商之最新教育思潮，探討中小學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相關議題，提昇參與人員學校輔導與諮商專業之專業知能。

貳、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參、研討會主題及時間：

<主題> 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96年11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肆、活動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國際會議廳

伍、參與對象：

1. 嘉雲南地區之中小學校長、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輔導活動教師、學校輔導行政人員、校外會替代役男等約100人。
2. 國內公私立大學輔導與諮商相關科系研究生約100人。

陸、研討會議程：

11/16 主題：「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典禮 嘉義市政府 黃敏惠 市長 國立嘉義大學 李明仁 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李新鄉 副校長		
09:10~10:40	專題演講 講題：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與新趨勢 主講人：廖鳳池 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長） 主持人：李新鄉 副校長（國立嘉義大學）		
10:40~11:00	茶敘休息		
11:00~12:00	專題報告	與談人	主持人
	主題：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報告人：張麗鳳（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	廖鳳池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長）	王以仁教授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20	論文發表 A 組	評論人	主持人
	論文發表 A1：以希望感提昇兒童社交技巧之團體輔導效果研究（王沂釗-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系助理教授；曾君瑜-台北市雙園國小實習教師） 論文發表 A2：國中小學自尊、非理性信念與拖延行為之相關研究（張文嘉-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小教師；張華芬-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教師；李育展-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林本喬-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丁振豐副教授(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	陳慶福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4:20~15:20	論文發表 B 組	評論人	主持人
	論文發表 B1：自閉症兒童母親諮詢模式之初探--以遊戲治療介入為例（何美雪-台中縣崇光國小教師） 論文發表 B2：國小學童害羞、社交技巧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黃宏仁-嘉義市宣信國小輔導組長；王以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陳慶福教授(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韓楷樞副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主任）
15:20~15:40	茶敘休息		
15:40~16:40	論文發表 C 組	評論人	主持人
	論文發表 C1：兒童繪本對低年級兒童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輔導效果之行動研究（黃麗雲-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教師；黃皆富-嘉義縣衛生局企劃資訊課技士；黃麗芬-台南縣關廟鄉五甲國小教師；黃美芳-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教師） 論文發表 C2：寄養兒少適應行為與情緒能力之研究（李盈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盧芯寬-家扶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社工員；鄭翠娟-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韓楷樞副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主任）	丁振豐副教授(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
16:40~17:00	綜合座談 黃財尉 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		

§ 發言規則與提醒 §

1. 研習資料於會議當日報到時領取；研習證明於會議結束時申領。
2. 會議開始時，請將隨身電話等電子用品靜音或關閉，本會場內禁止飲食，場外備有茶水。
3. 論文研討發言：
 - (1) 主持人－主持各場次建議5分鐘為原則。
 - (2) 發表人－每篇論文報告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 (3) 評論人－各場次評論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 (4) 各場次主持之討論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5) 為使議事進行順利，大會備有鈴聲提醒，例論文發表剩3分鐘時，按鈴一短聲，時間到將按鈴一長聲；評論人與夥伴發言皆以一長聲提醒時間到，敬請配合，謝謝。
 - (6) 與會夥伴發言，請先行報告服務單位、職稱與姓名，發言時間建議以3分鐘為原則。
4. 中午12：00～13：30午餐暨休息時間，請各位來賓攜帶名牌背後之餐券至初教館一樓教室用餐，教室編號：B104、B105、B106。



專題演講

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與新趨勢

廖鳳池
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台灣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

枝繁葉茂or重新起步?
一個沉重的選擇

歷史不能忘記，經驗必須記取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學校輔導工作的起源:美國篇

- 1907 Jesse B. Davis 在學校開輔導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品格預防問題，是為學校輔導工作者的先驅
- 1917 通過The Smith-Hughes Act 規定公立學校應支持職業教育
- 1920s 進步主義教育思潮: 教育即生活，教育即輔導，輔導即教育
質疑諮商領域限於職業輔導的狹隘性,開始重視人格與發展課題
- 1958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通過, 大力支持資優教育、
學校輔導工作及諮商師訓練, 至1965年培育出超過三萬名學校諮商師。

- 1965 APGA 統整學校諮商師的角色定義及訓練標準
- 1973 ACES發表碩士水準諮商師教育準備標準
M. C. Shaw出版School guidance systems專書. 提出三級預防模式
- 1981 ASCA發表學校諮商師角色聲明書
- 1984 ASCA發表學校諮商師與發展性輔導聲明
- 1988 ASCA頒布學校諮商師倫理準則

美國學校輔導工作發展的特徵

- *起源於**品格教育**,重視學生生活適應與個人發展議題
- *從與**進步主義教育**理念合流到專業獨立發展
- *受到國家政策性的支持：國防教育法案
- *由專業團體**ASCA**建立角色聲明、訓練標準、倫理準則，逐步建立專業認同
- *以**專業角色及工作績效**獲得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領域的肯定，奠定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學校輔導工作的起源:台灣篇

◆ 試驗期(1949-1967)

- 1954 僑生輔導工作
- 1958 中國輔導學會成立
- 1962 教育部選定部份學校進行學校輔導工作實驗
- 1966 制定「中等學校加強指導工作實施辦法」

◆ 建立期(1968-2002)

- 1968 實施九年國教，依據「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在國民中學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開設「指導活動」及「職業簡介」課程
- 1973 部頒「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辦法」，試辦高中職輔導工作
- 1975 部頒「國民小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中列入「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採輔導工作融入各科教學模式，不另設科目，推展小學輔導工作
- 1976 部令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大專院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

- 1979 通過「國民教育法」，明定國民中小學應設輔導室置輔導人員，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通過「高級中學法」明定高中設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
- 1981 部頒「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1991 教育部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 1997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試辦要點」、「教訓輔三合一方案」
- 1998 教育部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

重建期(2001-?)

- 2001 心理師法完成立法
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新竹市陸續推動各級學校試辦社會
工作方案
- 2002 部頒「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部份縣市
實驗學校進行將輔導室併入學務處之實驗
- 2003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一讀通過教育部所提的「國民教育法
第十條修正案」，擬廢除學校應設輔導室之法源依據，中國輔
導學會發表「搶救與重建學校輔導體系」宣言
- 2005 教育部舉辦學生輔導法立法公聽會
- 2006 教育部委託中國輔導學會草擬學生輔導法條文
- 2007 學生輔導法草案在教育部

台灣學校輔導工作發展的特徵

- 因應**政治號召**與教育政策而生，缺乏專業動能
- 未能進用專業人員，建立**專業身分認證(Identity)**
以建立自我認定與他人認可
- 缺乏**專業理念**的支撐與主動積極的行動力，訓導
輔導對立並存，成為「妾身未明」的小媳婦
- 體制改革過程缺乏**宏觀理念**與**積極參與**，在教育
行政體制宰制下，造成混淆與崩解危機
- 中央立法，**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

- 大環境的改變
- 法制面的矛盾缺漏與未落實執行
- 專業實務尚待建立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大環境的改變

- ✦ **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諮商專業化
- ✦ **家庭環境的變遷**：外籍配偶、晚婚、少子化、高離婚率
- ✦ **教育改革的推展**：教育鬆綁、零體罰、多元入學、18分大學生、正向管教
- ✦ **兒少福利制度的建構與推展**：家暴與兒虐防治、兒少性交易防治、高風險家庭輔導措施
- ✦ **中輟生輔導制度的建立**：中途學校、慈暉班

- ✦ **專業兒少輔導機構的設立**：南師兒諮中心、高雄市兒少與家庭諮商中心、彰師大與竹師社區諮商中心
- ✦ **司法體系的投入**：少年法院、明陽與誠正中學、各縣市少輔會、少年學園
- ✦ **衛生行政單位的投入**：憂鬱與自殺防治、社區諮商中心
- ✦ **心理師法的立法與考照制度**
- ✦ **各縣市學生諮商中心的設置**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應然與實然

- ✦ **法制面：組織與人員**
 -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大學法
 - 各級學校輔導辦法與課程標準
 - 師資培育制度
- ✦ **實務面：績效責任**
 - 諮商服務、諮詢服務、測驗服務、輔導課程、
 - 在職訓練、建立學生資料、資料服務、
 - 定向輔導、轉介服務、評鑑與研究
 - 教育行政單位與輔導團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國中小一法制面

國民教育法

第10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13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第14條：「...各處(室)之下得設組...各處、室掌理事項...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標準

「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國小：「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國中：「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 課程

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程

▾ 人員

輔導主任、組長、教師：

國小：無專業資格規定

國中：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約30學分)

認輔教師：優先參加三天輔導知能研習？
專業督導？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高中職—法制面

▾ 高級中學法

第10條：「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5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第13條：「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高級中學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以外之私立高級中學。
- 第 3 條 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第 4 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 第 5 條 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第 6 條 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
-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
 - 三、**矯治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並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

- 第 7 條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 一、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並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
 - 三、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 四、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 五、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七、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進行選課輔導。
- 八、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 九、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 一〇 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 一一、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第 8 條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 一、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 二、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 三、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四、提供行爲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 五、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 六、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第 9 條 矯治性輔導內容如下：

- 一、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 二、實施行爲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三、對行爲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 四、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 五、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 六、其他相關矯治性輔導事項。

第 10 條 高級中學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第 11 條 輔導工作之實施，得依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個別談話、團體輔導、測驗實施、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之。

第 12 條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與專任輔導教師之遴聘，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輔導工作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得視學校規模大小與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第一項所稱之專任輔導教師，係指領有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或加註輔導教師資格者。

第 13 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評鑑等相關事宜。輔導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

第 14 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應依本辦法之精神，針對學校特性，兼顧各級學校之垂直銜接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校內各有關單位應依年度計畫配合執行，並加強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機關、醫院、學校、團體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以建立輔導網路，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

第 15 條 為落實與強化輔導工作成效，各校應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

第 16 條 輔導活動相關場地、設備與器材，應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辦理。

第 17 條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

第 18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教育部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辦理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課程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 人員
輔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
(約30學分，限心理、輔導、諮商系所)

生涯規劃：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
(約30學分，限心理、輔導、諮商、教育及社工系所)

生命教育：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
(約30學分，哲學系所?)

認輔教師：優先參加三天輔導知能研習?
專業督導?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實務面

▼ 諮商服務	▼ 建立學生資料
▼ 諮詢服務	▼ 資料服務
▼ 測驗服務	▼ 定向輔導
▼ 輔導課程	▼ 轉介服務
▼ 在職訓練	▼ 評鑑與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諮商服務

- ▶ 多數輔導教師之訓練不具備接案進行個別諮商之能力
- ▶ 多數學校不重視個案輔導工作，甚少召開個案會議
- ▶ 缺乏專業督導制度
- ▶ 認輔制度違背專業倫理且成爲抵制專業諮商工作之理由
- ▶ 諮商時間學生請假及教師算鐘點的問題
- ▶ 團體諮商沒有時間可以進行
- ▶ 保密等倫理規則尚未建立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諮詢服務

- ▶ 教師諮詢部分
輔導人員專業形象未能有效建立
輔導人員與教師相對角色位置未明確
各類學生問題(學習、人際、偏差行爲等)的診斷與輔導策略的研究不足
- ▶ 家長諮詢部分
親職教育進行方式有待改善
輔導人員與家長相對角色位置未明確
各類兒童青少年問題(家暴、兒虐、失業、犯罪等)診斷與輔導策略的研究不足
- ▶ 社會諮詢部分
輔導人員專業形象未能有效建立
與相關專業人員(醫療、社政等)互動及聯繫不足
不習慣針對社會關心議題發表意見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測驗服務

- ▶ 多數學校心理測驗老舊，種類不全
- ▶ 缺乏完整可行的測驗計畫
- ▶ 測驗施測時間難尋
- ▶ 測驗結果分析報告不完整
- ▶ 測驗結果未與學生及家長充份溝通
- ▶ 實施不必要的測驗(如人格測驗全面施測)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輔導課程

- ✦ 國中小輔導活動課程缺乏經營開發，未能吸引學生、教師、家長關注與參與
- ✦ 國中小輔導活動課程經常被借課？
- ✦ 高中職生涯規劃課程由誰來上？排在何時？
- ✦ 生命教育課程可以達成自殺防治目的？
- ✦ 性別教育課程外加？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在職訓練

- ✦ **專業知能進修**
 - 專業人員不必進修？
 - 輔導室個案會議不常開？
 - 輔導室沒有書報討論團體？
 - 輔導老師與精神醫學、社工、民間團體很少互動？
 - 輔導教師能否成為教師及家長心目中的專業人士？
- ✦ **輔導知能推廣**
 - 講習題目誰來訂定？
 - 輔導知能研習講師是誰？
 - 很少用書報討論與個案實務研討方式？
 - 可不可以開教師成長團體？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學生資料建立

- ✦ **綜合資料表**的內容應否調整？由誰建立與保管應用？
- ✦ **心理測驗**結果資料的保存與保密
- ✦ **諮商紀錄**的建立與保管
- ✦ **個案報告**的撰寫、保管與發表？
- ✦ **學生資料**的應用是否幫助學生自我了解？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幫助家長了解自己的小孩？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資料服務

- ✦ 升學就業資料的搜集是否完備?是否隨時更新? 是否有良好的電腦網路系統?
- ✦ 學生身心發展書刊及班級經營資訊是否豐富實用? 吸引教師利用及討論?
- ✦ 親職教育書刊及相關資訊的搜集是否豐富實用? 吸引家長利用及討論?
- ✦ 是否有實際有效的推廣活動?
- ✦ 輔導專刊的內容是否充實?是否受到學生、教師及家長的珍視?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定向輔導

- ✦ 對新生是否有深切的關懷與溫馨有效的協助?
- ✦ 對轉學生是否提供足夠的關懷協助?
- ✦ 是否幫助家長了解學校?
- ✦ 是否幫助教師了解班上學生?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轉介服務

- ✦ 是否熟習相關轉介資源?服務項目?承辦人?服務時間?
- ✦ 是否幫助學生做好轉介的準備?
- ✦ 是否建構轉介書表文件?
- ✦ 對於轉介個案有無追蹤聯繫?

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評鑑與研究

- ✦ 是否重視服務過程與成效考核？每一個服務項目是否進行設計回饋機制？
- ✦ 是否進行年度自我評鑑？
- ✦ 公部門及專業團體是否經常進行外來的評鑑？由誰來評鑑？

學校輔導工作的新趨勢

- ✦ 專業化的浪潮不可擋
- ✦ 團隊化的工作模式待建立
- ✦ 發展性輔導的基礎要站穩
- ✦ 介入性輔導策略的內涵要充實
- ✦ 關注學校辦學理念與學生事務
- ✦ 積極參與地方教育事務

專業化的浪潮不可擋

1. 心理師法立法過程不向現實妥協精神，建立了高教育準備水準與考照開業制度，成功的建立了專業形象的楷模。「勢」不可擋，也不該擋。
2. 制定學校輔導人員角色聲明書及倫理準則，已獲取社會信賴。
2. 教師專業標準逐步碩士化，專業輔導人員的素質應超前，才能奠定專業形象的基礎。
3. 師資培育名額限縮，堅持先有教師身份才能從事學校輔導工作，形同認定教學是專業，諮商輔導不是專業，將扼殺輔導系所學生出路。
4. 精緻專業人性化的諮商輔導精神，才能領導新一波教育改革。

團隊化的工作模式待建立

- ✦ 學校輔導專業團隊應包括**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心理計量專家、輔導課程教師及特教教師**等專業人員，並配備行政人員。
- ✦ 專業團隊應以**諮商心理師或學校諮商師**專業領導，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應為兼任，輔導課程教師及特教教師為團隊主要人力。
- ✦ **危機事件及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宜儘早建立。

發展性輔導的基礎要站穩

- ✦ **關注並了解學生發展**：對於學生身心發展及適應狀況的調查要落實，並提供學校行政主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了解。
- ✦ **輔導課程要落實並精緻化**：建立教學資源、編制教案及教材、不斷研討改進。
- ✦ **強化生涯輔導工作**：主導生涯探索與選組、選填志願、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 ✦ **精采活動吸引師生目光**：認真規劃生命教育、兩性關係等活動或講座，要力求精采實際。
- ✦ **關注教師及家長的困境**：協助溫馨良好師生關係及親子關係的建立。辦理教師及家長成長活動。

介入性輔導策略的內涵

- ✦ 作好**個別諮商流程**、紀錄及年度統計，已發現學生適應問題的類別及內容。
- ✦ 列出**學生常見各類適應問題**，如沉迷網路遊戲、結交異性朋友、學業低成就、考試焦慮、師生衝突、親子溝通障礙、自我傷害等，進行調查了解。
- ✦ 進行學生各類適應問題個案研究，**研發專業輔導策略**及教師、家長因應輔導策略。
- ✦ 開辦各類學生適應問題之**小團體輔導或班級活動**。
- ✦ 編印各類學生適應問題輔導策略**摺頁**，以利宣導推廣。

關注學校辦學理念與學生事務

- ✦ 認真召開**輔導委員會**、**導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針對學校辦學理念、教師輔導理念及個別學生適應問題提供專業見解及進行**個案權益倡導**。
- ✦ 利用各種會議及學生、教師或親師活動機會積極**宣導輔導理念**。
- ✦ 積極參與**教師會**及**家長會**活動，建立合作關係。
- ✦ 做好因應**危機事件**的準備，讓危機變成輔導工作的轉機。

積極參與地方教育事務

- ✦ 與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維持積極性的合作關係，推動專業化的輔導工作。
- ✦ 經常和地方**民間團體**互動，提供諮商專業意見，合作推動積極性的教育改革行動。
- ✦ 積極與地方**社政、警政、司法、衛生**單位連繫合作，灌注專業理念，協助其建立耕合理有效的輔導措施。
- ✦ 結合縣市民意代表監督教育行政單位施政。

結 語

- ✦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後人砍樹??
樹被別人砍了??
- ✦ 種樹的年代?乘涼的年代?
- ✦ **建立學校輔導工作者的專業積極的新形象**，前途多艱，尚待同志共同努力。



專題報告

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理事長
小港高中生涯規劃教師
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
張麗鳳

一、學校輔導工作的範疇與內涵

現行法令中所規範揭櫫的學校輔導工作的範疇與內涵

依據現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 6 條：「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二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三矯治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並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2001)。

依據目前已完成草擬的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 條揭櫫了學校輔導工作的宗旨：「為維護全體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益，提供完善輔導措施，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第 4 條則明示了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所包括的兩個層級：「學生輔導工作，係指因應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需求，所提供之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措施」。而草案中也明確定義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之內涵：「一、發展性輔導措施係指以全校或班級學生為單位，實施輔導相關課程、心理測驗與評量、或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在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方面成長發展所需之資訊、知識和技能。二、介入性輔導措施係指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針對學生在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特別需求，實施諮商或心理治療、危機處理、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延續輔導等，並提供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解決認知、情緒或行為問題」(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中規範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種層級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矯治性輔導，而學生輔導法草案中只保留了發展性輔導與介入性輔導兩種層級，並認為：「三級預防(矯治性輔導)工作多轉介至社政或精神醫療體系實施，實施機構因不屬於學校體系，學校輔導人員所應提供的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延續輔導等則歸於『介入性輔導措施』之範圍」(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

發展性輔導的工作內容

而在發展性輔導工作的內容方面，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中詳細列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2001)如下：

- 一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二 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並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
- 三 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 四 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 五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六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七 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進行選課輔導。
- 八 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 九 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 十 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不應將學生輔導工作窄化成心理諮商

若依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與學生輔導法草案所示，學生輔導工作應包括生活、學習、生涯等三種範疇；發展性與介入性兩個層級的輔導措施。因此諸如輔導活動教學、為學生安排演講、參觀活動、辦理各種與身心健康發展有關的競賽與社團活動，及為辦理這些活動必要的輔導行政運作如擬定活動計畫、開會協調、簽辦公文、聯繫溝通等都是發展性輔導的專業工作，全體學生均需施予發展性輔導。心理諮商屬介入性輔導工作，是針對少數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的個別或團體諮商或心理治療、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資訊提供與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和延續輔導等。換句話說，學生輔導工作並不等於心理諮商，學生輔導工作的目的在維護全體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而非只顧及少數適應困難學生的心理諮商需求，所以不應將學生輔導工作窄化成心理諮商。

二、學生輔導工作應有怎樣的組織架構？由哪些人來做？

學生輔導法草案第5條---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及資格包括：「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支援輔導人員、助理輔導人員、輔導課程相關教師、協同輔導人員(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負學生輔導責任；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應與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協同合作，以共同維護子女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益。)、義務輔導人員」等。第9條：「教務處與學務處應共同推動並執行發展性輔導相關業務，督導專任教師及導師落實其輔導職責，並監督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因此廣義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應該包括上述所有人員，狹義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則指以輔導處室為核心的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支援輔導人員、輔導課程相關教師等。

另草案第4條第二項最後也加上這樣的彈性措施：「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內容，應依據不同年齡及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調整其實施方式和重點」(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與相關輔導專業人員的設置上，應依照上述學生輔導工作的兩個層級及其範疇與工作內涵來規

劃，此外尚須考慮學校輔導工作的現況與困境，及不同地區、不同屬性、不同規模學校、不同年齡及教育階段學生的輔導需求來設置。

目前學生輔導工作除了一般的生活、生涯與學習輔導三大範疇的工作外，教育部在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方面還推動許多政策，如友善校園輔導工作中含括的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劃、認輔工作、網路成癮輔導工作、高風險家庭通報、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與防治工作、中輟生通報與復學輔導等。再加上如火如荼推動的特殊教育工作、還需經常應付相關訪視與評鑑工作，這些林林總總相當繁重的輔導工作，幾乎佔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約70~80%的工作量，所以學生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中勢必要有由輔導教師兼任的輔導主任與至少兩位組長才能承擔。除此之外剩下約佔20~30%工作量的介入性輔導工作，所需的心理諮商與轉介處遇治療專業人力也應妥善規劃設置由哪些人來做較合適？哪一種專業人力是學校輔導工作最最需要增加的人力？筆者認為所建置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應能解決、改善中小學輔導工作的現況與困境。以下先探討中小學輔導工作的現況與困境，從困境中即可發現輔導工作組織架構與專業人力的缺口。

三、 中小學輔導工作現況與困境：

(一) 國中小輔導工作現況與困境

民國八十一年，李咏吟調查各縣市國小教師對學校輔導組織員額編制的觀點，不滿意度高達四分之三，迄今全國仍有近三分之二的小學未設置輔導室，輔導室的人員編制也沒有任何專任的員額（中國輔導學會，2005）。

教育部訓委會在民國八十七年的「學校輔導工作專案報告」中曾明白指出我國各級學校輔導工作都有明顯人力不足的問題，而國中小問題尤其嚴重（林家興、洪雅琴、黃焯容、王明傳等，2000），事實上，此一問題至今仍不見改善，國中小依舊存在如下的困境：

1. 輔導工作外行領導內行：現行國民教育法（2007）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其中並未明確規範輔導室主任的專業背景資格，教育部於83年更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中有關國民中小學輔導室主任必須具備輔導專業資格之規定取消（王麗斐、趙曉美，2005），導致國中小的輔導室主任、組長具輔導專業背景者不到五成（林萬億，2004），所以輔導主任、組長未必是輔導相關科系畢業：部分校長用人時、甚至輔導主管本身也把輔導室當成行政歷練的「跳板」，所以無法勝任學生心理諮商工作，甚至對輔導工作的目標也難掌握。
2. 未設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2007）第十條規定「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因此幾乎所有國中小都沒有專任輔導教師可對適應困難學生實施二、三級預防之諮商、轉介治療工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007）」第三條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

師專任或兼任」；第四條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因此國小雖有兼任輔導教師，但並無實質津貼或減課，無法要求輔導教師之輔導效能，且國小為全校教師共同分擔教學總節數，置專任輔導教師會影響其他教師授課節數，難以實施。而國中目前也幾乎沒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在缺乏人力的情況下，要求做好適應困難學生的心理諮商工作，可說是緣木求魚。

3. 輔導人員授課時數太多無餘力從事適應困難學生的個別諮商工作：國小輔導室組長均為教師兼任，依學校規模大小需授課 12--22 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a）。國中之輔導室組長需授課 2-12 節，輔導活動科教師大多須擔任 16~20 節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程之教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b），此外國中小輔導室組長還需承擔繁重的上級交辦行政業務及初級預防輔導工作，上述人員也需支援包括副導師、導護、各項評鑑等行政工作，根本無法有時間、餘力從事適應困難學生的個別諮商、小團體諮商等二、三級輔導工作（王仁宏，2003）。當學校發生危急個案時只能緊急抽調他校具諮商心理師資格的老師到校作緊急處置。

（二）、高中職輔導工作的困境

雖然高中職在三級學校中較能落實諮商專業，但是在體制上仍有其困頓之處。以下分別說明法令制度導致高中職在輔導工作上的困境。

1. 處室定位不明確容易被矮化

高級中學法現行條文（2006）第十五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二十五年來高中職執行輔導工作的單位仍以一个委員會而不是正式處室來編制，「輔導工作委員會」雖為一級單位，但以目前學校行政體系均把校務重點放在教務、訓導、總務工作上，輔導單位在學校原本就是一個弱勢單位，若再沒有一個明確的處室組織與編制，以現有校園組織文化，其地位及功能不夠明確，更容易被矮化漠視。

2. 輔導行政人力不足主任輔導教師業務壓力沉重折損率高

高中職每十五班才配置一名輔導教師，且主任輔導教師乃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聘一人兼任，在沒有設組的狀況下，輔導工作之行政業務只能由「主任輔導教師」一人承擔（相較於其他處室可以由組長、幹事分擔），各校之主任輔導教師除了負責日益繁重（近期推陳出新的教育措施多與輔導工作有關如：高中職社區化、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友善校園、特殊教育措施、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入學方案等）的行政工作外，亦需負責一個年級學生之輔導工作，且寒暑假只有明定主任輔導教師一人上班，一個人力難以兼顧與平日相當的工作量，當主任輔導教師請假時，還需拜託專任輔導教師撥空到校擔任代理人，上述種種因素造成主任輔導

教師工作負荷過重折損率高，許多學校只得由輔導教師輪流擔任主任輔導教師。

3. 專任輔導教師的角色認定及工作執掌不明確

專任輔導教師可以不授課但必須全天在校，無法支領行政津貼且無休假，其工作時間與身份既無法等同一般專任教師以教學為主要任務沒課時不強迫留校，亦無法等同「組長」以行政事務為工作重點，但因為高中職輔導行政編制人力不足沒有組長的編制，主任一人無法承擔所有行政事務，導致專任輔導教師也要分擔許多行政事務，這些因素造成角色認定的不明確，導致「寒暑假是否需上班」及工作內涵是否須涵括輔導行政與教學均模糊不清，造成分工上的困境。

4.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不足

每十五班設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約等於一名專任輔導教師需服務六百名學生（美國約為 1:338（吳芝儀，2005）），而近日學生心理困擾比例逐漸升高，且高中職階段升學就業之生涯輔導需求強烈，且學生主動求助意願較高，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需求量大，輔導人力嚴重不足，且輔導教師又需兼顧初級預防輔導活動、授課、個案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親職教育、教師與家長諮詢、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特殊學生輔導業務等，由於輔導行政人力不足，輔導教師不得不承擔許多繁重的輔導行政工作，常使輔導教師無暇兼顧主要的諮商與諮詢任務（吳芝儀，2005）每天的業務只能以疲於奔命來形容，這樣的窘迫的人力實難以提供學生周全之服務，加上學生都在上課，課表上很少有空堂，對個案進行諮商輔導的時間難以安排（中國輔導學會，2005）。

5. 輔導教師專業資格認定有待提升

國高中輔導教師的專業資格相似，即修滿二十個輔導學分或達到師資培育機構所認定約三十個輔導學分，即可取得輔導教師資格（中國輔導學會，2005），以如此寬鬆的資格任用輔導教師導致許多輔導教師並非心理、輔導、諮商本科系所畢業，難以勝任棘手個案的心理諮商工作。這根源於早期輔導師資培育不足，所以必須放寬輔導教師資格認定，但是目前各輔導諮商系所相繼成立已有充沛甚至過剩的人力，為提升中小學輔導與諮商專業效能，實不應再以如此寬鬆的標準來聘用輔導教師。

綜上所述，目前中小學輔導工作組織架構的缺失與專業人力的缺口為：高中職組織方面需要設立正式的輔導處、輔導行政人力方面需要增設組長、需增加專任輔導教師的員額；國中小學方面需要增設專任輔導教師、應規範輔導主任與組長需具輔導教師資格、輔導活動科教師授課時數應降低等。

四、如何改善學校輔導的組織架構並提升輔導人力的專業化

（一）學校輔導工作最需要增加的人力是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部訓委會曾於八十六和八十七學年度指定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試辦專業專任輔導人員進入國民中學校園，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等）也曾於八十八學年度起試辦推動學校社會工作、台北市政府並於九十三學年度試辦諮商心理師國小駐區服務方案。（中國輔導學會，2005）。

林家興等（2000）在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

一文中指出：大約五成的受訪者認為現階段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最需要的是比照高中的專任輔導教師，只有大約二成的受訪者認為是社會工作師。此研究結果顯示國中輔導工作最需要增加的人力是專任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需要有了解學生生活的各層面，如課程、班級氣氛、師生關係、學校文化與脈絡、家庭等具生態系統觀的學校輔導教師才能給予真正的幫助。由於這些個案通常需長期進行一對一諮商相當耗時，所以應優先減少現任國中輔導教師與國小具心理諮商背景教師的授課時數，使其能有充分時間，得以實施個別心理諮商。

而社會工作師專長在於需動用社會資源予以救助的個案管理，心理師專長在於精神異常個案之診斷與心理治療及嚴重適應困難個案的心理諮商，這兩類專業人員養成背景並沒有涉獵中小學教育，也未受學校輔導之訓練，且並未與學生共同生活在校園中，不了解校園的文化脈絡較難以生態系統觀介入，所以仍無法取代輔導教師的功能。

(二) 應先改善學校輔導的組織架構再引進社工師、心理師

中小學輔導工作長期以來存在組織架構不健全、輔導教師編制人力不足、輔導專業化遲未能建立等三大弊病（張麗鳳，2005），如果不先改善這些中小學輔導體制的弊病，那再專業的社工師與心理師一旦缺乏健全、專業的校內輔導合作系統也將孤掌難鳴，反而得花更多時間與校園文化磨合，其能發揮的成效必將受限。

當前學校輔導工作的弊病並非引進社工師與心理師即能迎刃而解，引進二師充其量只能增加矯治性或緊急危機介入的專業人力，二師無法取代擔負教學、發展性輔導與介入性輔導的專任輔導教師功能，也無法解決國中小輔導室主任、組長約有半數不具輔導專業資格導致績效不彰的弊病。筆者認為長期應修改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或儘速完成學生輔導法的立法，才能建立健全的學校輔導組織與架構。目前短期目標可以優先減授中小學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以實施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同時得依各縣市中小學所在地區的城鄉屬性、學校規模、學生特質與輔導需求，引進社工師、心理師駐校或駐區巡迴服務，而其名額配置應依學生與家庭問題盛行率及輔導需求評估，進行精確的專業人員配置員額估計，如：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每年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通報案、需轉介之嚴重學生個案需求量，務實的預估社工師和心理師需求數及經費。如此才能徹底改革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完善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以提供完善輔導措施，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益。

(三) 提升學校輔導與諮商人力的專業化

學生輔導法草案第五條明確指出學校輔導教師與人員的資格需要具有輔導相關專業背景的訓練，具有輔導相關系所畢業的學歷，這樣的專業資格與認定標準，將一舉改變目前國中小輔導主任、組長有將近 44.7% 為非相關科系背景的弊病，即能改革外行領導內行的窘境，也才有機會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效能。

過去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的訓練課程，大學階段尚有關於輔導原理、學習輔導、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輔導行政與輔導活動教學的課程，到了研究所階段則大多著重在認知心理、心理評量、心理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諮商倫理、諮商實習、危機諮商等內容，因著心理師法的通過施行，目前部分系所已完全放棄學校輔導的師資培訓課程，因此許多心理諮商系所畢業學生進入學校成為輔導教師後，認同自己是心理諮商工作者，對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原本就缺少的學校組織與行政、規劃與實施能力、學校系統的組織與文化等知識，並沒有積極再進修，而產生了他們雖有諮商的專業知能，卻無法在學校系統中擴充專業角色，而深入到學校組織中有效工作（洪莉竹，2005），甚至鄙視、拒絕承擔初級預防的輔導工作的結果。

因此洪莉竹（2005）主張，要按照培養出有效能的學校輔導工作者的目標來設計其相關課程，其應包括：有能力評估有特定學習障礙或困難學生的需要、能夠提供直接與間接服務（例如諮商、評量與諮詢）、能夠了解學校系統與結構的特殊性、能夠回應學校任務與設計合宜的學校輔導方案、能夠運用資源、能夠與教師、父母、行政人員、社區等建立合作關係、能夠負起專業責任、以及運用方法評估實施方案的有效性。

（四）學校輔導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內涵

為培養當前台灣校園有效能的學校輔導工作人員，陳秉華（2005）提出學校輔導工作者的教育訓練內涵，應包括：

- 1 心理學專業：發展、動機、認知、社會人格、家庭系統、社區、心理測驗與評量。
- 2 輔導與諮商專業：諮商理論與工作方法、個案輔導、小團體工作、班級輔導、心理測驗的運用、危機處理、諮詢、生涯輔導與諮商，及學校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等。
- 3 學校教育政策與組織文化：教育學、教育行政、校園文化、校園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校組織與領導等。
- 4 學校輔導組織與行政：學校教育與輔導法規、學校組織與文化、學校輔導行政、學校輔導人力資源組織與運用、校園組織的人際溝通、團隊組織與工作等。
- 5 多元文化：社會變遷、多元文化與諮商、兩性教育與諮商、靈性與宗教教育與諮商等，
6. 各種新興特定議題與校園問題的輔導與諮商、學校輔導的實習與督導、研究方法訓練，和其他相關社會人文學科：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精神醫學等。

除了完整的學科訓練，輔導工作的實習與督導對於專業能力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如何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增加必要的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地實習課程，並且在實習的學校安排專業督導，與教育訓練的學校共同督導實習學生的學習。而對於學校輔導專業督導的訓練，也應設計在學校的正規或進修課程中，以培養有效

能的督導，並且提升督導品質（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張麗鳳（2005）在談到提升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效能時，即呼籲教育當局應盡速建立三級學校輔導教師的督導制度，透過同儕督導與專業督導，提升輔導教師的心理諮商效能。

此外，教育養成課程設計也需要因應不同學校層級輔導與諮商工作的需要，而安排一些與特定學生發展階段、以及特定的學校情境有關的專業課程，例如小學的輔導教師與人員的課程，需要增加對兒童發展心理學、兒童遊戲治療等內容；而在國高中的輔導人員，則需要增加青少年發展心理學、青少年諮商等課程；大專院校則有需要增加成人發展心理、大學生特定議題的心理諮商等。尤其，對於進入學校服務的輔導教師與人員，需要持續接受專業進修，持續接受專業督導，使專業知識能夠持續更新，以因應不斷在變遷的社會與學生產生的新需要（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

五、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組合模式應因地制宜

學校輔導組織成為各助人專業生存空間之角力場域，如何從學生的受輔導需求，看待學校輔導工作應有的範疇、工作內容及其所需要的輔導人力？高級中等學校法修法，擬設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等為專任輔導人員。每個學校都需要全職駐校的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嗎？教育部曾針對「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十至十八歲的學生當中，重鬱症盛行率是 8.66%、輕鬱症是 0.67%、高達 14% 的學生曾有過自殺念頭、實際進行過自殺行為者也有 3% 之多（陳為堅，2004）。根據內政部兒童局 2006 年之統計，12 歲以下兒童受虐之保護案件人數逐年增高，已由民國 89 年之 4,093 人增加至民國 95 年之 6,990 人，6 年內成長約 1.71 倍；少年由民國 89 年之 1,966 人增加至民國 95 年之 3,104 人，6 年內成長約 1.58 倍（內政部兒童局，2007）。雖然以上的研究數據令人憂心地以為比例如此高，似乎每校都應有駐校的專任心理師、社工師。但是這些調查統計均未針對不同地區、不同規模、不同屬性學校學生的輔導需求進行調查研究，我認為中小學存在城鄉、規模與屬性的差異，學生的輔導需求應有差別，學校所需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的組合模式應有不同：如都會區學校、鄉鎮的學校、教育優先區；大型學校、中型學校、小型學校。以下茲舉五個學校為例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規模	學校所在區域 特性	學生特性	目前輔導人力 配置	學生的輔導需求	理想的輔導團隊組合模式
高雄市高 雄女中 大型學校 63班	都會區學校： 位於市中心 家長社經水準 較高	學生資質優 異；成就動機 高	專任輔導教師 四人；一人兼主 任輔導教師（均 為本科系所或 相關科系所）	100%學生需要生活、學 習與生涯輔導（由輔導 教師實施）； 約5%學生適應困難需 要個別諮商（由輔導教 師實施）； 約1%有心理疾病或高 風險家庭（轉介精神科 醫師或社工）	主任1人、 組長2人（不含特教組）、 專任輔導教師5人（授課 不超過6節）；（以上三 種人員均具輔導教師資 格） 另得視需要聘請精神科醫 師駐校每周半天； 駐區的社工（因案量少不 須駐校）
高雄市 陽明國中 大型學校 108班	都會區學校： 位於市中心 家長社經水準 較高	學生家長普 遍重視教 育；學生成就 動機高	一位輔導主 任；三位組長； 輔導教師7人 （均為本科系 所或相關科系 所，具輔導教師 證）（授課16 節）	100%學生需要生活、學 習與生涯輔導（由輔導 教師實施）； 約5%學生適應困難需 要個別諮商（由輔導教 師實施）； 約1%有心理疾病或高 風險家庭（轉介精神科 醫師或社工）	主任1人、 組長2人（不含特教組）、 專任輔導教師9人（授課 不超過12節）（以上三種 人員均具輔導教師資 格）；另得視需要聘請心理 師、精神科醫師駐校每周 半天；駐區的社工（因案 量少不須駐校）
國立佳冬 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 中型學校 36班	鄉鎮區學校： 位處於屏東南 端位置較偏 遠，資訊、文化 刺激較少；較難 吸引鄰近優秀 學生就讀。 學生來源素質 屬後段，學習成 就差異性較 大，學生若想升 學，基礎學科較 弱。	高風險家庭 多（單親、隔 代、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多） 缺乏良好家 庭教育 學生問題及 個案量繁重	專任輔導教師 二人；一人兼主 任輔導教師（均 為本科系所或 相關科系所） 無法同時兼顧 行政與個案輔 導工作	100%學生需要生活、學 習與生涯輔導（由輔導 教師實施）； 約66%學生適應困難 （缺乏學習動機）需要 個別諮商（由輔導教師 實施）； 約27%為高風險家庭 （轉介社工） 2~3%學生罹患心理疾 病需要轉介精神科醫 師	主任1人、 組長2人（不含特教組）、 專任輔導教師3人（授課 不超過6節）；（以上三種 人員均具輔導教師資格） 另得視需要聘請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駐校每周半天 駐區的社工（因學生居住 地南至坊山北至高樹，駐 在鄉鎮家訪較方便）
南投埔里 大成國中 中型學校 34班	鄉鎮區學校： 位處於南投 縣，資訊、文化 刺激較都會國 中少。 學生來源素質 屬南投縣前段。	原住民、平埔 族、客閩等族 群融合、高風 險家庭多、學 生問題及個 案量繁重	一位輔導主 任；三位組長； 輔導教師2人 （均為本科系 所或相關科系 所，具輔導教師 證）（授課16 節）	100%學生需要生活、學 習與生涯輔導（由輔導 教師實施）； 約15%學生適應困難 需要個別諮商（由輔導 教師實施）； 約33%為高風險家庭 （轉介社工） 2~3%學生罹患心理疾 病需要轉介精神科醫 師	主任1人、 組長2人（不含特教組）、 專任輔導教師3人（授課 不超過12節）（以上三種 人員均具輔導教師資 格）；另得視需要聘請心理 師、精神科醫師駐校每周 半天； 駐區的社工
花蓮秀林 國中 小型學校 13班	教育優先區離 火車站20公 里，靠近山區	80%為原住民 1/3為低收入 戶 1/2為單親 1/2為高風險 家庭，部分孩 子家中無成 人照顧、多隔 代教養、中輟 比率高、設有 慈暉班，有40 人住校	1主任 1組長（授14 節課）均為非 相關科系， 1綜合領域輔 導活動教師為 本科系但授 22節課， 1慈暉班專案 補助駐校社工	100%學生需要生活、學 習與生涯輔導（由主 任、組長、輔導活動教 師實施） 約2/3成就動機低落須 諮商：由專任輔導教 師（零授課）負責 約1/2為高風險家庭需 要介入（駐校社工負 責）	1主任、 2組長、 1專任輔導教師（以上三 種人員均具輔導教師資 格）；另得視需要聘請心 理師、精神科醫師駐校 每周半天； 1駐校社工（學生家庭集 中在學校附近）

附註：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2 條之規劃：「國民中學 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未滿 12 班但餘數達 6 班以上者亦增置一人」。
2. 依據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3 條之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得依各校課程發展教授輔導相關課程，國民中小學每週不超過 12 節，....專任輔導教師從事介入性輔導措施之時數，以每週不少於 8 小時為原則」。

因此，理想的學校輔導組合應因地制宜，以學校輔導教師為主體，外加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並且根據學校屬性、學生特性、地區特殊性等，設置駐區或駐校社工，使人力和經費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各專業間應本著平等、尊重、分工互補的精神一起合作

陳秉華（2005）主張：由於學校輔導工作具有三級預防的多元功能與任務，所以需要以專業團隊方式工作；團隊成員應包括學校輔導教師(或人員)、學校心理師或諮商師、學校社工師、駐校精神科醫師、行政人員等，且擴及學生可用之資源，如家長、義工，或社區中的助人工作者。同時，在各種專業人員的角色與任務上應做一區隔與分工，以建立並發展各級學校的三級預防之團隊合作與運作模式。

趙淑珠（2005）亦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以往透過認輔教師、學校輔導教師應該就可以解決學生大多數的問題，但如今隨著學生狀態與需求的多樣化，如憂鬱自殺的比率上升、網路沉迷的問題、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適應、中輟的議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等等都需要學校教師提供更多的心力，但也讓學校教師同時承擔更多的壓力。藉由相關專業的資源建立輔導團隊在校園內外的分工與合作將是未來可期待的願景與趨勢。

上述學生輔導法草案所提及的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包括：輔導教師、支援輔導人員(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輔導課程相關教師等，應一起組成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因為學校輔導、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等均是一門專業，各有所長並無高下尊卑之分，應本著平等、尊重、分工互補的精神增進對彼此專業的認識，並考慮學生的受輔需求與權益的前提下一起合作。

學校輔導工作團隊應以輔導教師為主體整合校外專業資源

一些患有嚴重心理困擾問題的社會弱勢族群兒童與青少年們，雖然身處於許多可運用之社會福利與心理健康資源的大環境之中，但對他們最適切也最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務，80%以上仍來自於學校輔導室所提供（王麗斐，2006）。因此應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工作原則，以學校輔導教師為核心，視個案的諮商與輔導需求，恰如其份地運用校外專業人員資源，共同發揮三級輔導功能，並應發展清楚分工與整合校外專業資源之合作機制，學校輔導人員除需具備專業輔導素養，亦需扮演個案管理者的角色，協調統合各專業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等（王麗斐，2006；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

鳳，2007)。趙淑珠（2005）也主張應以學校輔導工作為主體，以其他相關專業為輔的互補性及合作性的團隊機制。學校輔導人員當善用各專業的特性提供學生最佳的服務，使得學生的困境得以解決，教師的壓力亦得以舒緩，得以增進全體校園師生的健康環境。

綜而言之，學校輔導工作應以輔導教師為主體，並外加輔導諮商領域之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老師應以生態系統觀輔導學生

從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國小校園服務方案與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的校園服務經驗中顯示（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陳姚如、莊懿楨、張麗鳳、陳武雄，2007），成效良好的諮商心理師校園服務方案需建基於具「生態觀」的諮商概念與合作架構之下，也就是當「外加」的諮商心理師與「內含」的輔導室人員能形成分工合作的團隊時，諮商輔導成效最佳，這是一種「生態合作模式」，與兒童生態系統合作的工作架構是所有進駐國小校園的諮商心理師，所共同認為有效的諮商心理工作架構，他們指出有效能的諮商工作架構除與受輔兒童工作外，需同時邀請兒童重要關係人（如家長、教師、輔導室人員）參與或對其提供諮商服務（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

例如在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國小校園服務方案中，轉介學校輔導人員就認為將兒童生態系統納入諮商工作是很有成效的：「我這三位諮商師先針對個案做評估，評估後就和老師談、和家長談。...其中一位諮商師就表示，其實她和小孩談的次數並不多，反而跟老師與家長工作的機會較多，就發現也是很有效果」（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

許多中小學生的問題行為與家庭系統的失衡、學校系統的不利條件息息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介入學校處理學生問題時，應了解學校與家庭系統對學生問題行為的影響，因此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老師均需具備生態系統觀，不能只以學生內在心理困擾來解讀學生的問題行為，並應與導師、輔導老師及家庭的重要他人聯繫與溝通協調，必要時應致力於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家庭系統，才能徹底改善學生的適應困難。

七、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應如何分工與合作

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趙淑珠（2005）以下圖（見圖1）來表達以學校輔導人員為主體，以其他相關專業為輔的互補性及合作性的專業團隊機制的構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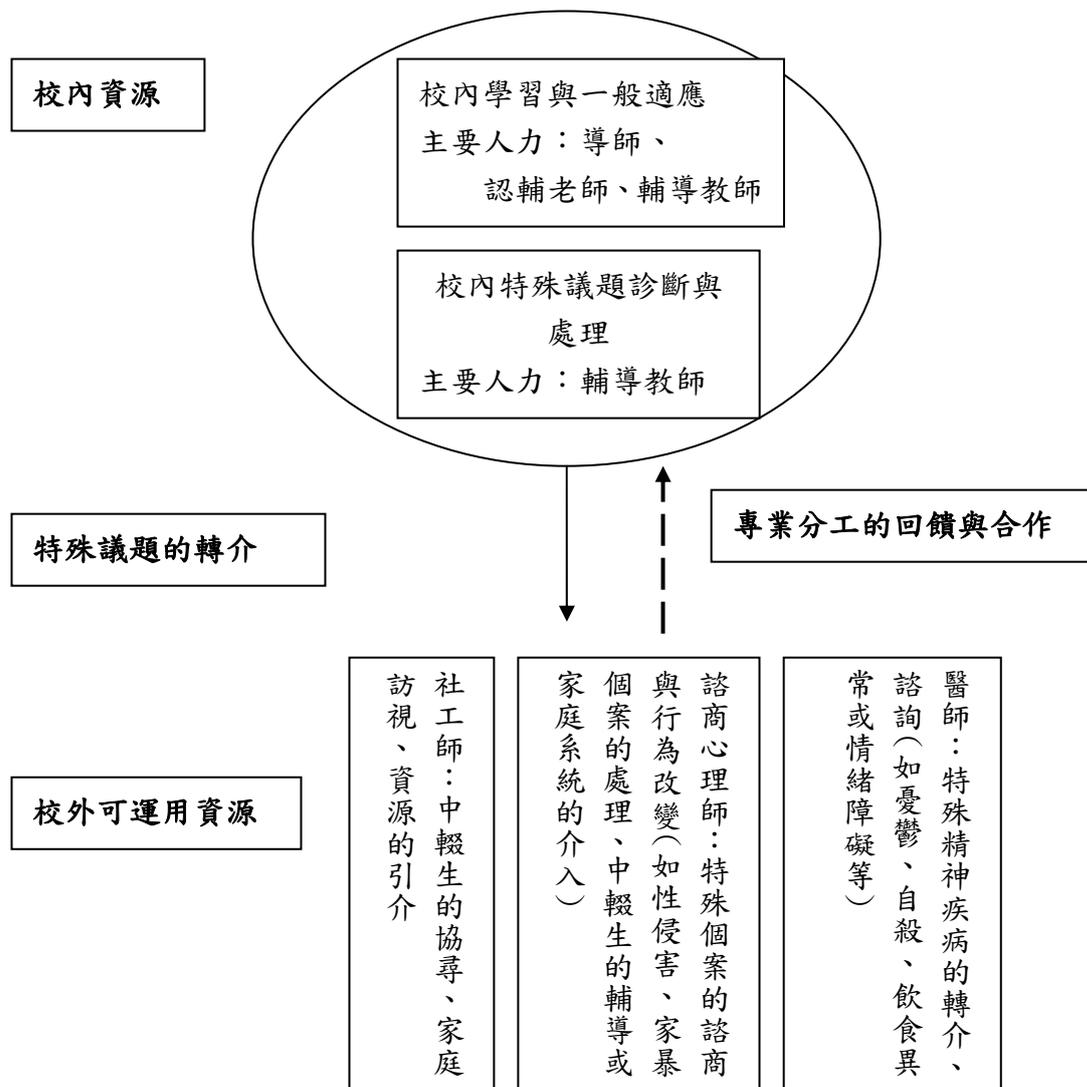


圖 1: 學校輔導團隊之建立與合作分工概念圖 (引自趙淑珠, 2005)

由趙淑珠的概念圖看來，初級預防部分如生涯、學習與生活輔導（如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等）應由校園內的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認輔老師一起分工合作來推展；屬二級預防的介入性輔導方面如：適應困難與特殊議題診斷與處理應由輔導教師擔任主力來負責；當校園有高風險家庭、罹患精神疾病個案、家暴性侵事件、長期中輟、吸毒成癮等發生，而需運用校外其他支援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師等的支援以實施三級預防措施時，應即進行轉介。並由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的角色，同時校內的輔導老師與校外的支援輔導人員間應建立專業分工的回饋與合作機制，如應增進各專業間對各自的專長與工作模式的瞭解、如何形成與展開專業的團隊運作、如何進行分工與合作、如何經營良好合作與分工關係、專業團隊中的組成成員、如何共同遵守助人工作者倫理等重要事項（趙淑珠，2005）。

各專業間應即展開專業對話並互相學習以增進對各自的專長與工作模式的瞭解

目前已完成草擬的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增置專任輔導教

師，並得置支援輔導人員及助理輔導人員」，若此法順利立法成功，已有設置支援輔導人員的法源依據。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增設輔導人力案」，初步可能在國中增設心理師、社工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增置國中與高中職輔導人力案」，教育部也試圖在校園聘僱駐校或分區巡迴之心理師、社工師（甲案）；增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機構之員額，聘僱專業輔導人員（乙案）。可見目前諸多的法案政策多朝向建構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方向發展，因此各專業間應即展開專業的對話，以增進各專業間對各自的專長與工作模式的瞭解。

例如，輔導老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應該多瞭解社工對個案的處遇模式及相關法規（如何種情形下學生才能被安置、政府與民間社福機構有哪些急難救助措施）；社工、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應多瞭解校園的文化脈絡（如該校學生特質、傳統與校風、師生關係、校規、成績考察與缺曠規定等）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方法與內涵；輔導老師與社工、心理師應多瞭解精神疾病的診斷、症狀、預後與用藥知識，及當個案在病情處於哪種情況下適合做諮商，到達一定嚴重程度時，則無法進行諮商、無法做決定等；輔導老師、精神科醫師、社工應多瞭解諮商心理師的個案概念化與介入歷程與技術；甚至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要在校園工作都必需要調整過去病理化個案，而忽略家庭系統與學校系統的影響因素，及個案不主動上門即不提供服務的被動態度。

換句話說，各專業都需要認識其他專業，都需要向其他專業學習一些非自己專長的知識與技術。當各專業間真能彼此瞭解才能發揮分工合作的加成效果，也才能提供給學生與家長最佳品質的專業協助。

參考文獻

- 王仁宏（2003）。從教訓輔三合一談學校輔導體系的建立。*學生輔導*，85，95~104。
- 王麗斐（2006）。當今學校輔導工作的挑戰與新使命。*教育部95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逢甲大學舉辦。
- 王麗斐、趙曉美（2005）。小學輔導專業發展的困境與出路。*教育研究*，134，41-53。
- 內政部兒童局（2007）。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人數分析。內政部兒童局網頁。網址：<http://www.cbi.gov.tw/兒童福利數據/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人數分析>。
- 中國輔導學會（2005）。學生輔導法立法聲明。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4月15日。中國輔導學會網頁。網址：<http://www.guidance.org.tw>
- 吳芝儀（2005）。我國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現況與挑戰，*教育研究月刊*，23-40。
- 林家興、洪雅琴、黃炤容、王明傳等（2000）。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學生輔導*，67，126~143。
- 林萬億（2004）。我國學校輔導團隊工作的建制。*現代教育論壇---心理師法衝擊下學校*

諮商輔導工作的因應研討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洪莉竹（2005）。創造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定位。*教育研究月刊*，11-2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a）。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網址：<http://163.32.250.6/members/grp03/高雄市國小教育相關法規.doc/人事/1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doc>。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b）。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網址：<http://163.32.250.6/members/grp02/高雄市國中教育相關法規.doc/人事/10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doc>。

高級中學法（2006）。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60001>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200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60005>

陳秉華、吳芝儀、許維素、張麗鳳（2007）。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95 年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期末報告。

陳秉華（2005）我國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現況和挑戰。**轉型與發展—創造師範教育新風貌學術研討會**，口頭報告於彰化師大。

陳為堅（2004）。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教育部專案研究）。台北：教育部。

陳姚如 莊懿楨 張麗鳳 陳武雄（2007）。建置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以協助校園心理諮商的經驗分享。**2007 年第三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承辦。

張麗鳳（2005）。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前瞻。**2005 年第一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承辦。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007）。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70006>

國民教育法（2007）。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70001>

趙淑珠（2005）。請給我一個喘息的空間—校園輔導團隊的建立。口頭報告於**轉型與發展—創造師範教育新風貌學術研討會**，彰化師大。

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國小校園服務方案之實施評估。*教育心理學報*，37 卷，4 期，P.345~365 頁。



論文發表

以希望感提昇兒童社交技巧之團體輔導效果研究

王沂釗

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系助理教授

曾君瑜

台北市雙園國小實習教師

摘要

本研究以希望理論為基礎，探討以希望感提昇兒童社交技巧的團體輔導效果。研究初期分別以某社會福利機構之寄養家庭及國小有人際困擾兒童，為預試團體成員，並依活動實況修改團體輔導方案的實施內容。正式研究則以花蓮市某國小三～六年級學童為對象，其中有九位兒童為實驗組成員，進行六次希望感團體輔導活動，並依團體活動中的個人感受填寫學習單。分析實驗組成員與對照組成員在兒童社交技巧量表結果的差異及回饋內容發現：

1. 實驗組成員經過希望感團體輔導後，其合作、正向肯定、同理心、負向肯定等社交技巧評量之平均數均高顯著地高於對照組；而自我控制之評量略高於對照組，但未達統計顯著。

2. 參與希望感團體輔導之成員在學習單的回饋內容中多表示，覺得參加希望感團體輔導，對自己有幫助，發現自己有正向的改變，有許多能力和資源，覺得在團體中受到肯定、支持、擁有更多正向的情緒體驗。

由結果得知，以希望感之正向的解決問題方法(pathways)和提升其因應問題的能力(agency)二項要於團體輔導，確實可以提升兒童社交技巧、正向經驗，能幫助兒童建立不同的思考路徑及增進自我效能管理。本研究亦由研究結對希望感團體輔導、情意教學之實施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字：兒童、希望感、團體輔導、社交技巧

國中小學生自尊、非理性信念與拖延行為之相關研究

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小教師	張文嘉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教師	張華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進學班學生	李育展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林本喬

摘要

壹、研究動機

學生在學校的任務是學習，而學校的任務在引導學生學習；影響學生學習的相關問題包羅萬象，包括個人因素、環境因素與學習材料因素，其中在學生個人因素上又包括人格特質的差異、學習技巧的不同，以及學習動機的薄弱，但影響生活與學習方面的拖延行為上卻較少論及。

事情應該按照預定目標完成，可是心裡卻一再的將該做的事情拖拖拉拉，並付諸實際行為就叫做「拖延行為」(procrastination)；如果該行為只是出現一次，稱為「延遲行為」(dilatatory behavior)。以柯永河習慣心理學的觀點切入，拖延習慣是探討習慣化與持續性的長期拖延行為，亦即拖延行為會造成個體錯失「最佳起始」的行動時間以及「最佳完成」的時機(王淳，2002)。

國內外有關拖延行為的研究對象，除了臨床醫生、大學院校生、高中生(葉長武、李海榮，2007；王淳，2002；塗振洋，2004；謝明君，2003；詹于萱，2004；Owens & Newbegin, 1997)之外，少有國中小學生的拖延行為研究(張文嘉，2007)，而研究內容多橫跨學業及日常生活兩個領域(王淳，2002；Sen'ecal & Koestner, 1995；Fishman, 2006)。

影響拖延行為的相關因素有自我的情感評價、認知取向或後設認知等方面，而拖延行為會發生在：買禮物、完成工作事項，以及和朋友電話聊天等多種活動上(Wendelien, 2000)。研究指出，拖延者常會因低自尊(self-esteem)而苦惱(王淳，2002)，而且當個體受引發的經驗，例如家庭困擾、不滿意工作、早期孩童創傷，或其他不開心的事情時，若個體不能自我接受、他人接受、生活接受，就會產生非理性信念(Ellis, Shaughnessy, & Mahan, 2002)，進而引發不適應行為(Schubert & Stewart, 2000)。

本研究擬編製適合評估國中小學生自尊、非理性信念、拖延行為之評量工具，藉以瞭解國中小學生拖延行為之現況以及與相關變項之關係，以做為學校與家庭輔導學生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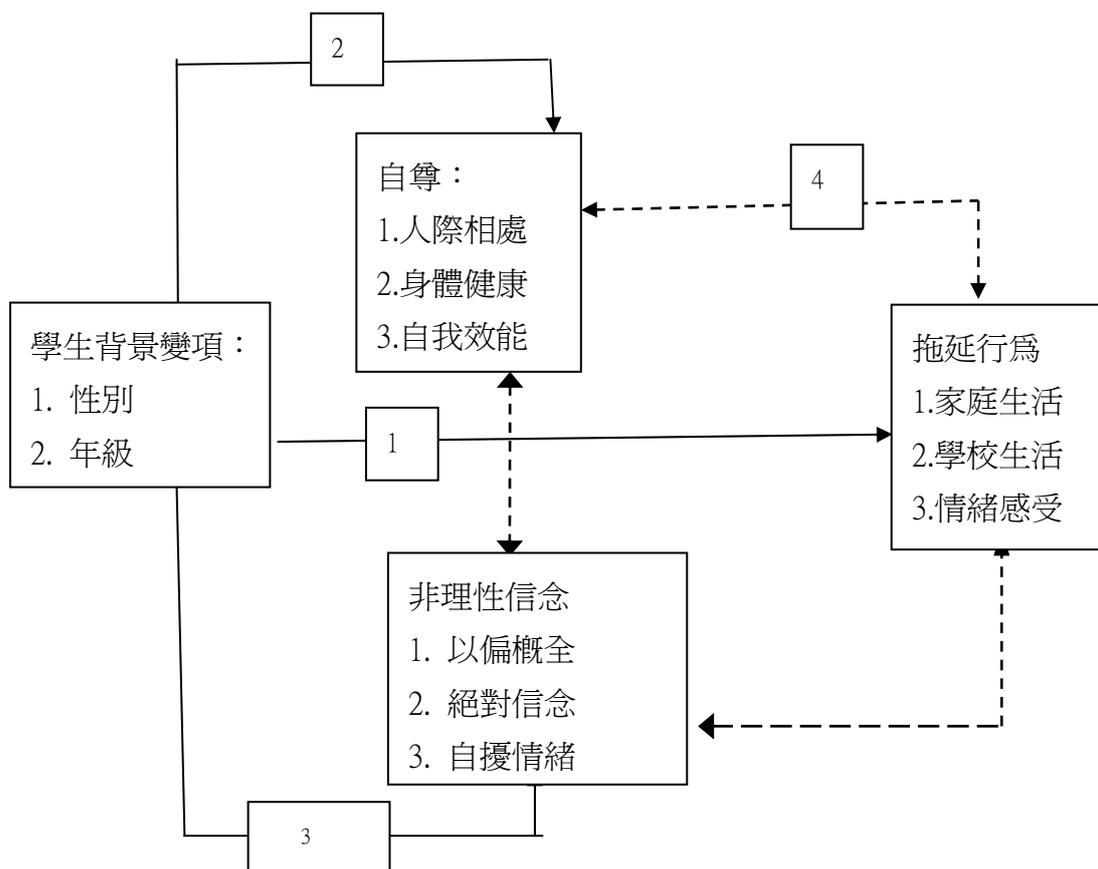
- 一、編製國中小學生拖延行為、非理性信念、自尊量表。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小學生拖延行為、相關變項之差異情形。

- 三、了解國中小學生的拖延行為與相關變項之相關程度。
- 四、了解國中小學生的相關變項對拖延行為之預測程度。

參、研究程序

一、確立量表內容的依據

量表名稱	向度	向度意義
拖延行為	家庭生活	國中小學生在家庭生活中對交代事情的開始及結束之處理行為
	學校生活	國中小學生在學校面對交代事情時的處理行為
	情緒感受	國中小學生面臨拖延行為的情緒感受
自尊	人際相處	國中小學生在家庭、學校生活上與人相處的情形
	身體健康	國中小學生的身體健康情形
	自我效能	國中小學生相信自己完成任務的能力及信心
非理性信念	以偏概全	國中小學生在家庭及學校生活上以自己負念看法概化至他人或其他方面上
	絕對信念	國中小學生對於在日常生活與學校生活事件發生所表現的絕對答案情形
	自擾情緒	國中小學生遭遇學習難題時所引發的負面情緒



二、預試量表編製與施測

三、正式量表的編製

四、正式施測

本研究於二月確定研究主題，在七月完成相關文獻探討，八月擬定問卷題目，經專家效度後，聯絡雲林縣、嘉義市各一所國中、國小教師，共十六班，告知相關事宜，於九月進行問卷預試，於九月中旬收回所有問卷，計收回 460 份問卷，剔除作答不完整廢卷後，以 402 份問卷進行 SPSS 統計軟體之資料測試，並於九月下旬發出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各一所國中、國小，共二十四班，進行問卷正式施測，在十月中旬收回問卷，進行資料分析及論文撰寫。

五、資料處理

1.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自尊、學習策略、拖延行為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1 至 3。

1-1 不同性別國小學生自尊、非理性信念、拖延行為的差異情形。

1-2 不同年級國小學生自尊、非理性信念、拖延行為的差異情形。

2.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以積差相關考驗國小學生自尊、非理性信念，與拖延行為間的相關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4。

2-1 國小學生自尊與拖延行為是否相關。

2-2 國小學生自尊與非理性信念是否相關。

2-3 國小學生非理性信念與拖延行為是否相關。

3.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考驗國小學生的背景變項、自尊、非理性信念對拖延行為的預測程度，以驗證研究假設五。

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其統計顯著水準均定為.05。

肆、研究結果

一、編製國中小學生拖延行為、非理性信念、自尊量表。

量表名稱	效度			信度
拖延行為	專家效度	因素分析	項目分析	.8880
非理性信念	專家效度	因素分析	項目分析	.8665
自尊量表	專家效度	因素分析	項目分析	.8582

二、考驗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小學生拖延行為、相關變項之差異情形。

不同性別的拖延行為有顯著差異，男生的拖延行為多於女生；不同年級的拖延行為達顯著差異，國中多於國小，國一多於國二、小五及小六學生，國二多於小五。不同年

級的自尊達顯著差異，國小優於國中，小五高於國一及國二；不同年級的非理性信念達顯著差異，國二的「以偏概全」多於小五。

三、能考驗國中小學生的拖延行為與相關變項之相關程度。

自尊與拖延行為呈顯著負相關：自尊愈高，拖延行為愈低，或者說，拖延行為愈高，自尊愈低，其中自尊的「自我效能」與拖延行為的「家庭生活」相關最高。自尊與非理性信念呈顯著正相關：自尊愈高，非理性信念愈少，或者說，非理性信念愈少，自尊愈高，其中自尊的「人際相處」與非理性信念的「以偏概全」相關最高。非理性信念與拖延行為呈顯著正相關：非理性信念愈多，拖延行為愈多，或者說，拖延行為愈多，非理性信念愈多，其中以非理性信念的「以偏概全」與拖延行為的「學校生活」相關最高。

	身體健康	人際相處	自我效能	整體自尊	以偏概全	絕對信念	自擾情緒	整體 非理性信念
學校生活	-.145**	-.329**	-.382**	-.331**	.587**	.258**	.148**	.506**
家庭生活	-.028	-.091*	-.093*	-.081*	.201*	.184**	.157**	.241**
情緒感受	.037	.121**	.151**	.119**	.013	.084*	.128**	.080*
整體 拖延行為	-.124**	-.284**	-.324**	-.283**	.559**	.291**	.197**	.516**
以偏概全	-.198**	-.367**	-.362**	-.361**				
絕對信念	.176**	.084**	.103**	.150**				
自擾情緒	-.054	.045	.055	.013				
整體 非理性信念	-.082*	-.186**	-.173**	-.170**				

四、考驗國中小學生的相關變項對拖延行為之預測程度。

年級、性別、自尊的「自我效能」、非理性信念的「以偏概全」及「絕對信念」能有效預測國小學生 38.7% 的拖延行為。

選出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增加解釋量 ΔR^2	F 值改變量	標準化迴歸係數
以偏概全	.559	.313	.313	308.433***	4.38
國中二年級	.599	.358	.045	47.875***	.195
自我效能	.607	.369	.010	10.855***	-.147
絕對信念	.619	.383	.015	16.088***	.138
性別	.622	.387	.004	3.962***	-.061

遊戲治療介入家長諮詢模式之初探--以自閉症兒童為例

何美雪

台中縣崇光國小教師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文中首先由諮詢意義的闡釋和生態系統觀點了解諮詢在小學輔導工作之重要性與內涵，一方面強調諮詢之功能在於增進學兒童重要他人的知能並進而改變兒童所處之系統運作，化輔導阻力為助力之可能；其次則探究當國內外皆肯定遊戲治療運用在兒童的處遇上，同時也不斷在教師、親職的訓練上看到相當效益的同時，卻未見到遊戲治療在兒童輔導工作的諮詢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前述思考背景與整理文獻之綜合考量下，研究者於本研究中欲試探性結合遊戲治療於家長諮詢模式中，以結構式遊戲進行親子評估做為回饋與評估諮詢效益外，介入之技術則以求詢者在親職角色中的需求作為諮詢歷程中遊戲治療策略。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以遊戲治療介入自閉兒家長諮詢對提升家長親職角色功能的影響為何，研究對象是一罹患輕度自閉症之五歲男孩與其單親母親。具體研究問題在探討：(一) 遊戲治療介入家長諮詢對親方與子方的互動模式有何改變與影響？(二) 探討親方在諮詢過程中的主觀經驗與影響因子。

諮詢模式採 Dinkmeyer & Carlson (1973) 所建立的阿德勒學派為基礎的諮詢模式為諮詢架構，以「遊戲治療」為介入策略協助母親，每週一次 1.5 小時共進行十二次的家長諮詢；資料蒐集工具有二：其一為由 Marschak (1960) 所發展出來的親子互動模式 (Marschak Interaction Method; MIM)，其二為諮詢後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以了解求詢者 (母親) 在諮詢過程中自我改變的歷程。親子互動模式運用共識質化分析以「Marschak 親子互動紀錄表」對親子互動單元錄影帶進行評定。另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錄音轉譯為逐字稿後，以內容分析法將訪談內容意義化。

研究結果顯示在諮詢前的親子互動中主要困境在「參與」、「建構」和「挑戰」，諮詢後在「建構」和「挑戰」獲得正向提升，在「參與」向度上則尚未有明顯改變。母親改變歷程中重要影響因子有：對諮詢者專業的信服、遊戲體驗活動中的自我察覺、諮詢者的鼓勵、求詢者的自我接納、諮詢者的示範、諮詢者觀察後具體的回饋、諮詢關係中的相互信任。

最後並依研究結果提出研究限制說明與相關家長諮詢模式的建議以作為兒童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在與父母合作過程中的實務與研究參考。

關鍵字：遊戲治療、家長諮詢、親子互動、自閉症

國小學童害羞、社交技巧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黃宏仁

嘉義市宣信國小教師兼輔導組長

王以仁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良好的同儕關係是個體正常發展所必需擁有的(Rubin, Bukowski & Parker, 2006; Howes & Tonyan, 2000)。在兒童社會化發展歷程當中，除家庭成員和學校老師影響之外，莫過於年齡或發育成熟度(maturity level)相同的同儕(施玉鵬，2002；陳奎熹，1994；Santrock, 2007；Shaffer, 1994；Hartup, 1992)。

一般而言，學童會致力於和年紀、能力與興趣相近的同儕進行學業及社交表現上的比較(Santrock, 2007；Harter, 2006)。當孩童與同儕互動中，能瞭解到每個人皆有其獨特的想法與思考方式，藉此反觀自我，並且可以汲取新知、抵抗壓力、產生團體認同感、增進社交技巧、發展正向積極的人際關係、適應生活，學習獨立以及扮演合宜的社會角色與發展正常人格(伍昭瑾，2007；劉蕙晴，2004；蘇秋碧，1999；張春興，1997；程紋貞，1996；井敏珠，1995；Erwin, 1998；Gary D. Borich & Martin L. Tombari, 1997)。同儕關係良好的兒童較能自我肯定，有助於對團體、社會歸屬感的培養。與同儕互動關係不佳的兒童，除了容易感覺孤單寂寞、產生疏離感、缺乏自信心，以及產生焦慮、沮喪、緊張等負面情緒，更會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譬如輟學、犯罪(何秋蘭，2004；林翠湄等譯，2003；許永熹，1999；林崇德，1998；Rigby et al., 1997；Morison & Masten, 1991；Hughes, 1990)，甚至成為霸凌行為的主導者或受害者(劉慶仁，2007；邱珍璇，2001a；Smith et al., 2004；Twigg, 2004c)。由此可見，兒童同儕關係可是影響其身心發展以及日後社會適應的關鍵性參考指標(李雅芬，2003；洪雅雯，2001；李佳玲，2000；蘇建文，1999；周淑娟，1998；洪儷瑜，1994；黃德祥，1994；陳奎熹，1994；Collins & Steinberg, 2006；Ladd, Herald & Andrews, 2006；Bukowski & Adams, 2005；Masten, 2005；Coie et al, 1996)。

根據研究顯示，害羞是影響同儕關係的因素之一(Brian J. C. et al, 2005；Zimbardo, 1999；Brown, 1996)。而害羞正是許多孩子在學校裡經常面臨的心理狀態(Brophy, 1996；Zimbardo & Radl, 1981；Lazarus, 1977)或是個體氣質(temperament)的特徵之一(Kagan, 2002, 2006；Kagan & Snidman, 1991)。對害羞者而言，其往往用負面的陳述來建立自我形象，且總是過度自責與擔心他人如何看待自己而不敢開口(蔡銘津，2004；蘇素美，2001；Antony, 2004；Zeman, 2001；Carolyn & Gard, 2000；Briggs & Smith, 1986；Buss & Cheek, 1981)。是以，害羞者在社會情境中會比不害羞的個體表現出較多的社會焦慮及困窘。此現象不但阻礙其與同儕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易使之陷入社交孤立的狀態(Crozier, 2001)。

誠如 Molen(1990)所言，社交技巧的不足是讓兒童持續害羞的重要因素之一。黃德祥(2000)亦發現兒童的害羞和社交技巧有關。當個體因為害羞而自我設限，在與他人互動時，其社交技巧得不到充分的練習與發展的機會，將埋下日後社會適應上的危機(Matsushima & Shiomi, 2000；Miller, 1995；Zimbardo, 1982)。當個體擁有較佳的社交技巧時，其正向行為會增加，對環境的適應力也較理想，對其人格發展有著正面影響(陳江水, 2003；石培欣, 2000；吳文琪, 1999；程紋貞, 1996；劉奕樺, 1996)。有研究指出，經由同儕互動可提供兒童互相學習社交技巧，並為其往後人際關係奠定基礎(伍昭瑾, 2007；羅佳芬, 2002；Fullerton & Ursano, 1994)。

就發展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國小高年級兒童處於建立符合社會行為標準與價值體系的後兒童期(late childhood)階段，其主要發展任務之一乃是學習與同儕友伴和睦相處的社交技巧。因此，國小學童如能適宜的運用社交技巧，將有助於與同儕相處，並可預防或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蔡麗雪, 2006；王柏壽, 2004；劉蕙晴, 2004；李雅真, 2003；李雅芬, 2003；吳美琦, 2003；陳厚仁, 2002；邱瓊瑩, 2002；施玉鵬, 2002；Herber, 1986；Newcomb & Bukowski,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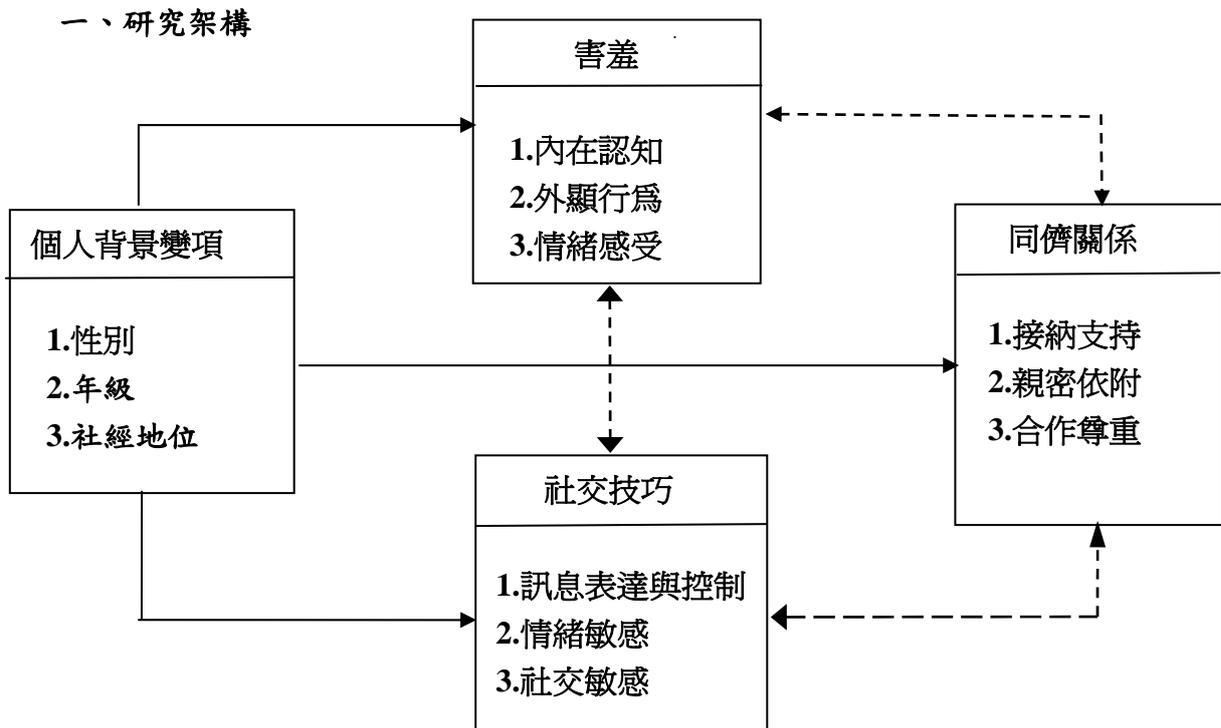
最後，綜整歸納兒童同儕關係的相關研究，發現其除與受試者的害羞、社交技巧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之外，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等背景變項更是研究者所著重探討的因素(郭春悅, 2006；蘇玲媛, 2006；羅品欣, 2004；Erwin, 1993)。因此，本研究擬運用自編的國小學童害羞、社交技巧、同儕關係等評量工具，藉以深入瞭解與探究不同背景之國小學童同儕關係及其相關因素的關聯，並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提出建議，以提供國小輔導工作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害羞、社交技巧、同儕關係的差異情形。
- (二)瞭解國小學童害羞、社交技巧與其同儕關係之相關情形。
- (三)探討國小學童害羞、社交技巧對其同儕關係的預測力。
- (四)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作為落實國小教育輔導工作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參、研究方法



(註：實線代表研究變項之間的差異情形，虛線代表變項之間的相關)

二、研究工具

經由文獻探討與參酌相關量表後，著手自編評量工具。以下分別描述量表名稱、向度命名與向度意義。

量表名稱	向度命名	向度意義
國小學童 害羞量表	內在認知	國小學童對自我害羞程度的認知情形。
	外顯行為	國小學童出現害羞行為表現的程度。
	情緒感受	國小學童對害羞的情緒感受與生理知覺的程度。
國小學童 社交技巧 量表	訊息表達與控制	國小學童在社交場合表達與控制語言、非語言訊息的能力。
	社交敏感	國小學童接收與解讀他人語言訊息的能力
	情緒敏感	國小學童接收與解讀他人非語言訊息的能力。
國小學童 同儕關係 量表	接納支持	國小學童和同儕具有共同的喜好、興趣或觀念，能互相接納彼此，並願意以具體行動表達支持之意。
	親密依附	國小學童樂於接近同儕、認同團體，從中獲得愛與歸屬感，且樂於和同儕互相分享內心感受。
	合作尊重	國小學童能和同儕共同合作，避免發生衝突和背棄同儕，並能珍視同儕的想法與表現。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始於三月上旬確定研究主題，在七月下旬完成相關文獻探討，於八月中旬擬定問卷題目，經多次專家效度後，於九月初聯絡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一所國小(共 12 班)進行預試。九月中旬收回所有問卷，剔除作答不完整廢卷後合計收回 359 份問卷進行 SPSS 統計軟體之資料測試。完成正式量表後於十月初針對嘉義市、嘉義縣與雲林縣各三所國小(共 36 班)以自編「國小學童害羞量表」、自編「國小學童社交技巧量表」與自編「國小學童同儕關係量表」施測，總計回收有效樣本 1117 份。然後，運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進行次數分配、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完成論文之撰寫與修訂工作。

四、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研究問題與過去之相關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假設予以考驗：

假設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害羞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1-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害羞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1-2：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害羞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1-3：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害羞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假設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2-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2-2：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2-3：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假設三、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同儕關係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3-1：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同儕關係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3-2：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同儕關係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3-3：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同儕關係量表的表現有差異。

假設四：國小學童的害羞與社交能力有相關。

假設五：國小學童的害羞與同儕關係有相關。

假設六：國小學童的社交能力與同儕關係有相關。

假設七、國小學童的害羞、社交技巧對同儕關係有預測力。

7-1 國小學童的害羞、社交技巧對同儕關係中的「接納支持」有預測力。

7-2 國小學童的害羞、社交技巧對同儕關係中的「合作尊重」有預測力。

7-3 國小學童的害羞、社交技巧對同儕關係中的「親密依附」有預測力。

7-4 國小學童的害羞、社交技巧對整體同儕關係有預測力。

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其統計顯著水準均定為.05。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重要發現有下列五點：

-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害羞、社交技巧、同儕關係的表現皆達顯著差異。
- 二、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的表現達顯著差異；在害羞、同儕關係的表現則未達顯著差異。
- 三、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童在社交技巧、同儕關係的表現有顯著差異；在害羞的表現則未達顯著差異。
- 四、國小學童的害羞與社交技巧呈現顯著正相關；害羞與同儕關係未達顯著相關，僅和同儕關係之「親密依附」層面達到顯著相關；社交技巧與同儕關係呈現顯著正相關。
- 五、訊息表達與控制、社交敏感、情緒敏感與外顯行為共可解釋同儕關係 53.5%的變異量。

兒童繪本對低年級兒童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輔導效果之行動研究

黃麗雪¹、黃皆富²、黃麗芬³、黃美芳⁴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以繪本為主的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低年級兒童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的輔導效果。主要的研究目的是：一、瞭解以人際關係為主題的讀書治療團體輔導活動方案的實際運作；二、設計並驗證一套具體可行的以人際關係為主題的讀書治療團體輔導活動方案；三、藉由實施讀書治療團體輔導活動來增進低年級兒童的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四、探討國小低年級兒童在接受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後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改變的情形；五、依據此研究結果，提出輔導國小低年級人際關係欠佳兒童的繪本書目及輔導活動設計之具體建議。

本研究採用準實驗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為台南縣關廟國小二年級兩班兒童共六十二人，一班為實驗組、另一班為控制組，其中實驗組三十一人。實驗組接受十六次，每週二次，每次五十分鐘的讀書治療團體輔導，控制組則不接受實驗處理。研究工具為「天馬式社交測量表」及「國民中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所得資料進行t檢定，以了解實驗處理之立即輔導效果。另以「單元活動回饋表」、「團體觀察記錄表」、以及「訪談記錄」，對實驗組成員進行「質」的探討，以作為評量實驗之佐證。

本研究主要結論如下：

一、在立即輔導效果方面

- (一) 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二年級兒童的「社交地位指數」有明顯進步，顯示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二年級兒童的人際關係有立即的正向輔導效果。
- (二) 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二年級兒童在「國民中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之自評版具有顯著的立即輔導效果。
- (三) 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二年級兒童在「國民中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之教師版得分，實驗組有 100% 成員在後測得分有明顯的降低，顯示讀書治療團體輔導對國小二年級兒童的社教技巧及人際關係有立即輔導效果。

二、在行為特徵方面

- (一) 級任導師及大部份成員都認為自己在「自我概念」、「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方面有進步。
- (二) 在家庭關係中，成員和兄弟姊妹的相處模式變得更好。
- (三) 成員的自信心增強，並會積極的肯定自己、讚美自己。
- (四) 有 80% 以上的成員覺得自己的好朋友變多了，不再孤單和寂寞。

¹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

²嘉義縣衛生局（國立台灣大學資管系、國立成功大學資管研究所）

³台南縣關廟鄉五甲國小（國立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

⁴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

三、在自覺感受方面

- (一) 成員對團體皆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並表示願意再參加此類的活動。
- (二) 成員更能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找出自己的優缺點，並藉由繪本故事及團體成員的集思廣益，解決成員在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上的問題。
- (三) 成員的自信心增強，經由團體的過程逐漸能自我探索、自我肯定、修正自己的缺點，達到與人共融互動與積極正向的自我改變。
- (四) 本次團體輔導促使個別成員（尤其是 S8 及女生成員）在自我肯定、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方面有逐漸成長的趨勢。
- (五) 成員能將在團體中所學的經驗應用到學校及日常生活中，他們覺得自己的人際關係改善了。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發現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提供學校輔導工作及未來研究的參考。

寄養兒少適應行為與情緒能力之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研究生	盧芯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李盈瑩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鄭翠娟

摘要

壹、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的變遷，台灣的家庭型態由過去的三代同堂的大家庭，轉變為父母、子女兩代同堂的核心家庭。這些變遷影響了價值觀，也影響著人的行為，許多的社會問題也因應而生，從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犯罪、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案例時有所聞，這些原生家庭破碎，亦或是受到創傷的孩子需要一個暫時庇護場所，於是，寄養照護服務提供給孩子一個三餐正常且生存安全的生活環境。

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 41 條的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其中，家庭寄養意指當一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如父母罹患嚴重疾病、入獄；或兒童少年父母或照顧者不適任親職，發生虐待、嚴重疏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使得兒童少年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很容易阻礙他們的成長，政府依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36 條第 1 項、41 條第 1 項讓兒童少年暫時離開原生家庭，安置於寄養家庭中，由寄養父母提供正常三餐、穩定上學的生活環境，並陪伴孩子成長，給予溫馨的照顧(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7)。早年寄養的原因大多是家庭貧苦，近年來因受到家暴或是性侵而受寄養安置的數量漸漸增加。根據內政部(2006)的統計，民國 95 年共有 2031 個兒少受到安置，同年度共計有 1433 個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照顧須受到安置的兒少，94 年共有 1171 人次，由上可知，受到寄養的兒少在數量上明顯的增加，「寄養」的議題也漸漸浮出檯面。

根據研究者寄養工作的實務經驗，兒少受寄養的原因不外乎是遭受家暴、性侵、遺棄、嚴重疏忽或是家境貧苦等原因，而這些原因也可能使得其在情緒、認知、行為、人際及身心發展上遭遇困難，進而產生身心的異常症狀，進而影響寄養兒少的適應行為。一般而言，寄養兒少可能有的心理反應包括低自尊、對關係分離的不安與焦慮等(黃蘭雯，2003)。這些心理反應也可能產生頂嘴、偷竊、說謊、暴力行為等偏差行為，使得寄養家庭在教養上感到困擾(余漢儀，1997)。然而，並非所有寄養安置的兒少都無法適應寄養的環境，受到良好照顧的他們，也可能適應寄養生活，而在各方面能夠有良好的發展。因此，寄養少年在寄養安置的適應行為表現，是本研究欲了解的重點之一。

既然寄養兒少的心理反應是影響其行為表現的原因之一，張春興(2005)認為個人日常生活秩序上重要的改變都會形成生活壓力，給人緊張甚至是痛苦的負面情緒經驗，而

這樣的負面情緒經驗，便會使得個體產生生理、心理或是適應上的問題。因此，寄養兒少在「情緒」表達的部份更應受到重視，本研究欲探究寄養兒少的「情緒能力」現況。

情緒能力意指了解他人情緒、對他人情緒作出反應、調整自己的情緒表達能力，也就是包括情緒表達、情緒辨識、情緒調節三方面的能力(Halberstadt, Denham & Dunsmore, 2001)。林玉萍(2005)將情緒能力分成情緒表達能力、情緒轉換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情緒調節能力、情緒自主能力共五個層面；Goleman(1998)認為情緒能力是一種基於情緒智力而習得之能力，可讓人在工作上有傑出表現；另有研究指出警察的情緒能力和工作士氣、工作績效有顯著相關(盧顯璧，2005)，公司主管的情緒能力佳，其主管也能獲得部屬的高度承諾，進而影響企業的成敗(2003)。除外，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情緒能力也和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同時具有良好的預測力，顯示情緒能力可預測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適應的優劣(林怡岑，2006；歐麗雪，2005)。由此可知，若能了解寄養子女情緒能力的現況，有助於我們協助其適應新的生活。

過去有關寄養兒少的研究，大多是寄養父母的困難與寄養兒少生活適應方面的主題，本研究擬根據蔡柏英(2002)的研究結果建議，同時探討家庭寄養與機構寄養兒少的情緒能力及適應行為上的表現，藉以提供政府單位、社會機構、專業助人工作及寄養父母參考。

貳、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所示：

- 一、了解家庭寄養兒少適應行為之現況。
- 二、了解機構寄養兒少適應行為之現況。
- 三、了解家庭寄養兒少情緒能力之現況。
- 四、了解機構寄養兒少情緒能力之現況。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相關機構與專業人員參考。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庭寄養兒少與機構寄養兒少的適應行為與情緒能力，了解寄養兒少在家庭或是機構中所表現的適應行為與情緒能力現況。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選取家庭寄養及機構寄養兒少各五名，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資料整理後以內容分析法，來分析與討論寄養兒少的適應行為與情緒能力現況。

肆、研究程序

根據以上研究方法，訂立研究程序如下：

- 一、研究前準備
- 二、正式研究
- 三、進行研究對象訪談
-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 五、研究結果報告的撰寫

伍、研究結果

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 一、機構寄養兒少在適應行為的心理認知能力部分，在自我知覺上，皆有提到自己的內在特徵。在社交能力部分，機構寄養兒少皆在機構內生活，和機構內的人互動較多，因此好朋友都在機構內，較少與學校同學有學習以外的共同活動。
- 二、家庭寄養兒少在適應行為的心理認知能力部分，在自我知覺上，大部分以內在特徵為主。在社交能力部分，三位在人際上沒有呈現困難，其餘則分別因為外表及與同學互動少的因素，影響其人際關係。
- 三、寄養兒少在適應行為部分的結果發現，寄養兒少在心理認知能力方面，大部分的寄養兒少是喜歡自己的，喜歡自己的部份以內在特徵的敘述為多。若在課業上遇到問題則會主動解決，但在社交上遇到問題，大部份可以主動解決，但機構寄養兒少有三位則是不採取任何解決的行動。在社交能力方面，大部分的寄養兒少會主動參與他人的活動，有三位較為被動。在溝通的部份，若是聽不懂寄養單位的大人說的話，有一位機構寄養兒少會問朋友，有一位家庭寄養兒少是不理會自己不懂的部份，其餘皆會主動詢問。
- 四、機構寄養兒少在情緒能力部分發現，其皆能覺察自己的情緒，且都可以透過他人的表情和語調辨識他人的情緒狀態。在情緒調節能力的部份發現，每位機構寄養兒少在心情不好時，都會以「不理人」的方式作為情緒表達和調節的管道。其中，有幾位受訪兒少所回答的調節方式是會傷人的(罵人、刁難別人)，是較為不佳的情緒調節方式。
- 五、家庭寄養兒少在情緒能力部分，所談到的情緒以負向情緒為主，且皆能從他人的表情和語氣辨識他人的情緒狀態。在情緒調節能力部分，每位受訪兒少有不同的因應方式，其中丟東西是較為不佳的情緒調節方式。
- 六、寄養兒少在情緒能力部分的結果發現，寄養兒少在情緒表達能力方面，大部分是可以表達出來的，表達的方式多樣化，其中也包含了較不適當的表達方式(例如：罵人)；在情緒辨識能力方面，大部分皆可從他人的表情和語氣辨識他人目前的情緒狀態；寄養兒少在情緒調節部分有許多不一樣的方式，其中包括壓抑情緒的方式(例如：放在心裡、不理會自己的情緒、睡覺等)，以及較不適當的調節方式(例如：罵人、刁難別人、丟東西)。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若干建議，提供寄養工作、輔導諮商的應用與未來研究的參考。

關鍵字：寄養兒少、適應行為、情緒能力



壁報發表

學校社會工作參與校園輔導團隊模式之探討—以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為例

姚卿騰^{1*}、呂雅怡²、劉俊豪³

Ching-teng^{1*} Yao, Ya-yi² Lyu, Chun-Hao³ Liu

¹ 嘉義市生命線督導、² 嘉義市生命線副主任、³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系兼任講師

¹、²Chia-Yi City Lifeline, ³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摘要

研究背景：從十九世紀末英國開始運用教育社會工作以解決義務教育學生的就學問題開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即投入協助學生問題的解決，其目標在於協助學生、家庭、學校與社區排除障礙，以提升學生在學校的成功學習經驗 (Huxtable & Blyth, 2002; 黃韻如, 2004)，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場域是在一個重視教育服務甚於社會工作服務的學校系統中，因此，學校社會工作必須要與學校輔導專業系統合作，共同達成教育兒童、少年的目標，作為教育系統中輔導團隊的合作伴之一，學校社會工作應強調以生態觀點為架構，作為介入少年輔導的策略，進而結合輔導團隊之成員及資源，改善環境品質 (張紉, 2004)。

回顧台灣社會工作發展濫觴源自於民國 66 年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開始由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首先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到民國 86 年教育部為改善國中輔導工作，於 86、87 年度，分別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擇校辦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兩年試辦的結果，各地區皆認為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具顯著成效，建議繼續辦理 (林家興、洪雅琴, 2000)，自此開始，部份縣市政府陸續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陸續推動中輟生之中途學園、高風險群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等措施，同時民國 88 年修訂之「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條訂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則讓學校社會工作進入義務教育體系出現微薄的法令依據 (林萬億、黃伶蕙, 2002)。

目的：本研究以嘉義地區之高風險家庭方案為研究場域，採用質化的研究方式來進行探究，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二：(一)瞭解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輔導體系的角色與功能。(二)探討學校社會工作參與校園輔導團隊之模式。

研究方法與對象：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輔導體系的角色與功能，探討學校社會工作參與校園輔導團隊之模式，對於政策與服務提供更完整的參考，研究方法採用深度訪談法與文件分析法，企求經由受訪者的回答，與詮釋的過程，真實的反映實務工作者的經驗，訪談時間為民國 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同時於訪談時進行相關文件資料收集，以對研究問題有更深入與全面的探究。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與文件分析法兩種方法的原因為研究者希望能透過實際參與工作者之陳述，深入淺出地瞭解受訪者的觀點與對此議題之看法，以瞭解社會工作於學校輔導系統運作模式，而配合相關文件資料的收集更能瞭解現況與面臨之問題，並可與訪談資料進行交叉檢視分析。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嘉義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者，研究抽樣採用立意抽樣，選取符合並可深入蒐集資料之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由於過去有關的實務現況國內相關研究與文獻有限，完整的參考資料較為缺乏，而本研究初步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探索性的研究，故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進行訪談對象的選取。本研究訪談的社會工作者共計 5 名，包括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社會工作人員 3 名；社會工作督導 1 名；機構行政主管 1 名。**結果：**研究結果以訪談資料、成果報告、相關文獻等資料進行相互交叉檢視分析，將呈現研究者對於收集資料的詮釋與研究問題的回答，研究結果共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為社會工作者進入校園輔導體系之角色；第二部份為其於校園輔導體系之功能；第三部份為學校社會工作參與校園輔導團隊模式；第四部份為其工作模式探討。

(一) 學校社會工作於校園輔導體系之角色：本研究從受訪者之訪談資料發現學校社工的角色是社會資源連結者和個案管理者，社工與輔導室之間的分工：跨機構的服務由學校社工來做；學校社工的角色是一種社會資源連結的角色，也是個案管理者的角色。

(二) 學校社會工作於校園輔導體系之功能：訪談資料顯示學校輔導工作的普遍需求希望借重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連結長才、減緩高風險家庭之問題，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學校社會工作功能應該提供社會資源的發現、運用與建立完整服務網絡等服務，以危機解決為導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

(三) 學校社會工作參與校園輔導團隊模式：本研究發現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採取的服務模式是外部支援模式，此模式係指由學校以外的社會福利團體派員進入學校，協助學校進行社會工作服務，或由社會福利機構承接轉介的個案，目前嘉義市之學校社會工作模式實施之模式為後者，當學校發現高風險家庭之問題時，由學校輔導室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將資料轉至社會局，社會局派案和轉案至委託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之後由社會工作者主動與學校輔導體系聯絡。

(四) 工作模式：由訪談與文件資料分析其運作上多採用傳統臨床模式觀點，其工作焦點是社會關係、社會能力失調，情緒失調、情緒困擾的學生，工作目標是幫助學生能有較佳的社會功能與有效的情緒管理。工作的對象是學生案主本身及他們的父母親。

結論：學校原本運作的體制與模式，在社會工作的介入後，基於社會工作專業的認知與工作方法，兩者之間在初始的工作過程中，因為對彼此專業的不熟悉與專業的堅持而出現衝擊，也就是磨合時期，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在學校社工與輔導團隊的關係開始容易出現緊張的關係，學校輔導人員對於社會工作是否應進入校園會出現質疑，部份學校會出有未見成效反見麻煩的心情，而社會工作人員則會有其專業堅持的挫敗與對學校制度的失望之感。

學校社工與輔導團隊合作關係係建構在找尋雙方合作的平衡點上，雙方是否有意願更多的溝通與專業的討論，既能尊重體系也能兼顧專業，而輔導團隊專業間，也應作專業的定位與分工，避免專業間的重疊而喪失各專業的能力，因此，學校社工與輔導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係建立在於對於彼此定位和分工的基礎上。

專業熱忱與行政體制的結晶 -建置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以協助校園心理諮商經驗分享

The Crystal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Pa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Sharing of the Experiences: Establish Kaohsiung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to Assist School Counseling

陳姚如 莊懿楨 張麗鳳 陳武雄*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摘要

壹、成立緣起與背景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揭牌,是全國第一所教育局下設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成立迄今已逾滿週年,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通過「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要點」案。

貳、組織編組

任務編組之召集人為教育局主任秘書,副召集人由第二科科長擔任。目前學諮中心的人員編組,設有主任、督導及心輔人員各 1 人,兼任心輔人員 19 人,1 位替代役擔任行政助理,並依實務需要,另聘請專家協助個案處理。

參、主要任務:

- 一、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 二、輔導學校轉介之適應困難個案;
- 三、提供家長和學校諮詢服務;
- 四、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五、協助危機事件後之心理諮商工作;
- 六、協助學校整合社會輔導資源;
- 七、進行服務成效評估和個案追蹤管理。

肆、服務成果(統計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

- 一、各項服務類別之分析與說明:

「心理衛生推廣服務」和「專業培訓」是學諮中心服務量最多之項目,「團體輔導」、「個案研討」、「諮商服務」與「諮詢服務」則可再輔以個案的轉變與成長之質性資料呈現服務成果,如表一所示。

表一：94年10月至95年12月各級學校各服務類別累計量 單位：人次

服務類別 服務期別	專業培訓	個別諮商	諮詢服務	個案研討	團體輔導	心理衛生 推廣服務	94-95年 總計	比例
國民小學	1,605	639	119	735	1,451	2,304	6,853	71.4%
國民中學	340	326	48	302	187	631	1,834	19.1%
高中/職	0	26	11	10	0	0	47	0.5%
其他單位	92	25	119	32	139	460	867	9.0%
總計	2,037	1,016	297	1,079	1,777	3,395	9,601	100%

二、諮商個案問題分析

學諮中心將接受「諮商服務」的學生問題，進行初步的歸類與分析，結果如下表二中所示。

表二：諮商個案問題類型統計表

個案問題類型 (94年10月至95年12月)														
問題類型	拒學 / 中輟	性侵害 / 性騷擾	家暴 / 兒虐	哀傷 / 失落	自傷 行為	偏差 行為	人際 問題	異常 行為	情緒 困擾	家庭 生活	親子 問題	學校 生活	其它 類型	總 計
案件數	3	8	8	15	0	31	11	34	20	18	19	15	24	206
各主要問題 所佔百分比 %	1	4	4	7	0	15	5	17	10	9	9	7	11	99
案量排名						2		1	4	5	5		3	

三、危機事件介入

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會於民國95年12月3日，在台南縣梅嶺發生重大車禍事件，造成22人喪生，23人輕重傷之意外。由於此車禍事件受災人數眾多，心理復健復健工作必須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單位一起攜手合作。

學諮中心於事發隔日即調派專兼任及實習心輔人員，進駐學校協助危機處理，並擬定心理復健計畫，劃分為車禍發生後兩週內的危機緊急介入階段、兩週後至半年內的中期介入階段以及半年後至兩年內的長期介入階段。學諮中心於95年12月期間，針對本市鼎金國小全體師生提供了諮商、諮詢、班級輔導、團體諮商等服務項目，進行校內緊急危機應變處理。

伍、回觀與反思

一、輔導工作的治本之道應健全學校輔導人力結構，才能與學諮中心共同合作協助個案諮商工作。

- 二、專業熱忱與行政體制的相輔相成，有助於學諮中心的運作和功能發揮。
- 三、學諮中心繼續強化人力資源的擴展與穩定，形成專業工作團隊，以協助日趨複雜的個案問題。
- 四、學校增能與訂定個案轉銜機制，避免學諮中心取代學校輔導功能，弱化學校自身輔導能力。
- 五、專業輔導人員應以生態系統觀輔導學生，與導師、輔導老師、案主家庭合作，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家庭系統。

教師課稅後改善學校輔導的組織架構與引進社工師、心理師必需雙管齊下

Using of the tax money from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in improving school counseling system and introducing social workers and psychologists

張麗鳳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

陳姚如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摘要

壹、前言

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 16 日院會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免稅」。教育部經費之規劃以補助「國中輔導人力、國小行政人力」為原則之方向處理。輔導人力中 4 億聘駐校社工，4 億聘駐校心理師，可朝向建構區域網絡，劃分責任區域方式規劃。上述政策規畫，未分析目前學校輔導組織架構之困境，進而針對困境提出相對改善措施。因此筆者根據相關研究與文獻，提出以下觀點：

貳、文獻探討：

一、國中小輔導工作現況與困境：

- (一) 輔導工作外行領導內行：教育部於 83 年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中有關國民中小學輔導室主任必須具備輔導專業資格之規定取消，導致國中小小的輔導室主任、組長具輔導專業背景者不到五成。
- (二) 學校難以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雖有兼任輔導教師，但並無實質津貼或減課，且國小為全校教師共同分擔教學總節數，置專任輔導教師會影響其他教師授課節數，難以實施。而國中目前也幾乎沒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 (三) 輔導人員授課時數太多無餘力從事適應困難學生的個別諮商工作：國中之輔導室組長需授課 2-12 節，輔導活動科教師大多須擔任 16~20 節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程之教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1b）。

二、學校輔導工作團隊應以輔導教師為主體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工作原則，以學校輔導教師為核心，視個案的諮商與輔導需求，恰如其份地運用校外專業人員資源，共同發揮三級輔導功能。

三、學校輔導工作最需要增加的人力是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輔導工作最需要增加的人力是專任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需要有了解學生生活的各層面，如課程、班級氣氛、師生關係、學校文化與脈絡等，具生態系統觀的學校輔導教師才能給予真正的幫助。

參、討論與分析：

一、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組合模式應因地制宜：

理想的學校輔導組合應因地制宜，以學校輔導教師為主體，外加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並且根據學校屬性、學生特性、地區特殊性等，設置駐區或駐校社工，使人力和經費作最有效之運用。

二、課稅所得經費應優先用於減授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以實施學生心理諮商

增加駐校社工師與心理師需要八億的經費，而減授中小學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以實施學生心理諮商只需二億六千萬經費，因此筆者認為教師課稅後之補助款，應優先減授中小學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以實施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剩餘款項再用於增加駐校或駐區巡迴社工師與心理師。

肆、結語：改善學校輔導的組織架構與引進社工師、心理師必需雙管齊下

中小學輔導工作長期以來存在組織架構不健全、輔導教師編制人力不足、輔導專業化遲未能建立等三大弊病，如果不先改善中小學輔導體制的弊病，那再專業的社工師與心理師一旦缺乏健全、專業的校內輔導合作系統也將孤掌難鳴，其能發揮的成效必將受限。

筆者認為短期目標可以優先減授中小學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以實施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同時得依各縣市中小學所在地區的城鄉屬性、學校規模、學生特質與輔導需求，引進社工師、心理師駐校或駐區巡迴服務，如此才能徹底改革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完善的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益。

「彰化縣專業諮商人員介入國小校園輔導工作」實驗方案評估研究

方惠生
彰化縣溪湖國小

戴嘉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

摘要

本研究以彰化縣執行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所籌畫「專業諮商人員介入國小校園輔導工作」方案的推行過程為主。研究者針對此方案進行成效評估，採用 CIPP 評估模式，其架構為以背景評估來幫助目標的選定，以輸入評估來幫助研究計劃的修正，以過程評估來引導方案的實施，以成果評估來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並採用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及半結構訪談等方法分別對接受諮商的學生、輔導主任、導師及家長、諮商人員等採取不同研究策略的評估調查及討論過程，以達全面而周延的多重角度評估。

研究結果：在背景評估方面，目前國小因專業人力、輔導設備不足及外部資源連結運用困難導致學校在二、三級輔導工作推行上的困難；學校在諮商工作推行上需要專業的諮商人力、提供學校及家長有效的諮詢上有迫切需求。在輸入評估方面，目前學校既有的推行輔導方式以學校輔導人員輔導、認輔制度、小團體輔導、家庭訪問及學校舉辦輔導相關的宣導活動為主；本方案在設計上，依需求在服務對象及方式、工作人員的擴編、工作方式的調整、個案研討進行方式、督導制度的建立等方面有所調整。在過程評估方面，從心理諮商的服務情形發現個案類型及數量增多，個案接受諮商經驗感受良好；從諮詢服務情形發現對學校與教師有所幫助，但家長參與較少；從督導執行情形發現行政與專業督導有其必要，增加專業成長的講座；從方案執行的困難來看，主要因為駐點學校太少，偏遠學校需要長期接送、家長出席的情況不佳及個案量太多，等待的時間太久等問題造成阻礙。在成果評估方面，個案研討會能有提供學校具體的輔導策略、調整教師的觀念與作法、鼓勵家長關心學童身心發展、提供外部資源與資訊等幫助；方案本身能有協助學生問題行為改善、立即提供教師與家長具體的建議及提升國小輔導室的專業形象與功能等效用。

本研究發現「彰化縣專業諮商人員介入國小校園輔導工作實驗方案」的實施成效受到接受諮商服務學生、學校輔導人員、導師及諮商人員的肯定，可以協助行為偏差、情緒困擾及學校適應困難學童有所轉變，對於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的輔導知能也所有提升，也能提供家長適當的親職教育。尤其所有輔導人員高度期望未來繼續執行此方案，以長期且穩定的方式支援學校二、三級的輔導工作，因此，建議教育主管當局宜續辦此一方案，列為未來重點發展工作，並積極籌畫學生諮商中心。

關鍵詞：國小輔導、諮商人員介入、方案評估

高中職學生家庭支持與生涯決策自我效能之初探性研究

彭滋萍 張高賓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瞭解高中職學生的家庭支持與其生涯決策自我效能之差異情形，藉以提供高中職實施生涯輔導之參考。研究對象以台北縣市與高雄市四所公私立高中職校為對象，受試者共 398 位高中職學生，研究工具採用陳金定（1987）所編訂之「生涯決策自我效能量表」及陳毓茹（2004）修訂之「家庭支持量表」，經問卷調查後收集資料後，進行多變量、單變量、相關及迴歸分析。

研究結果如下：1.女生在家庭支持的各個向度顯著高於男生；2.高中學生在情感性家庭支持之得分顯著高於高職學生；3.男女生在生涯決策自我效能的各個分量表上沒有差異；4.高中學生在生涯決策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得分顯著高於高職學生；5.家庭排序及家庭居住型態對高中職學生的家庭支持感受度與生涯決策自我效能的信心程度沒有差異存在；5.家庭支持量表與生涯決策自我效能量表在各個向度及總量表得分上，除「實質性支持」與「問題解決」沒有達到顯著相關外，其他各分量表與總量表間都有顯著的相關，相關介於.142~.301 間；6.在高中職學生的生涯決策自我效能的預測，發現高中職學生生涯決策自我效能的預測變項，依照預測力的大小分別為：「家庭支持」、「高中及高職不同學制」兩個預測變項對高中職學生「生涯決策自我效能」的總解釋量為 11.3%。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之生涯輔導建議；並針對本研究不足之處提出修正建議與論述。

關鍵字：高中職、家庭支持、生涯決策自我效能

「高中生好感度量表」編製與相關變項探究 A Study on the Likeability survey of the high school student

彭滋萍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Tzu-Ping Peng & Tsai-Wei Hua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摘要

人際互動的吸引因素一直是心理學家有興趣的主題，本研究目的在編製一份採自評方式的「好感度量表」，以了解國人對好感度的自我知覺程度。本量表的編制步驟從文獻探討、預試到正式施測共分為三大階段，在文獻探討階段以找出與好感度有關的向度、設計題目，再經由專家效度與評分者效度檢驗，完成好感度量表的設計，量表內容共分四大向度，共 32 題，量表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受試者得分越高表示其與人互動給人的好感度越好。本研究所編制之「好感度量表」在信效度均佳值得後續研究採用及深入探討之。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 791 高中學生，研究結果發現：1.高中學生在好感度的自評分數屬於中上程度。2.高中女生在好感度全量表、人際互動技巧與裝扮合宜之自評分數上均優於高中男生，顯示女生在人際關係的技巧上普遍都是較男性有良好的技巧與自我知覺。3.在人際互動技巧上，志願序較前面的學校之高中生自覺有較好的人際互動技巧。4.在出生排序與家庭環境方面，高中男女生在各個量表上的自評表現沒有差異。5.在性別與分量表的交叉分析上發現，男生自評分數最好的是人際互動技巧，女生自評分數最高的是裝扮禮儀。6.在年級、學校別、出生排序、家庭環境與各量表的交互作用上都沒有交互作用效果。

關鍵詞：高中生、好感度、人際、互動技巧

嘉義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氣質、親子互動與挫折容忍力之關係探究

張淑宇¹、張寶文²、黃財尉³

摘 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氣質、親子互動與挫折容忍力之現況，並探討氣質、親子互動與挫折容忍力的關係。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嘉義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為自編之「氣質量表」、「親子互動量表」與「挫折容忍力量表」，並以敘述性統計、結構方程模式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

茲將主要研究結果摘要如下：目前國小學童的氣質呈中上程度且偏正向，親子互動和挫折容忍力皆為中上程度。學童氣質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其親子互動與挫折容忍力，並透過親子互動間接影響挫折容忍力；親子容忍力正向且直接的影響挫折容忍力。研究最後並依據研究發現對教育輔導、家庭教育相關單位及未來之研究提供建議。

關鍵字：氣質、親子互動、挫折容忍力、結構方程模式

¹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畢業生

²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³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twuang@mail.nvpu.edu.tw）

台灣地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家庭生活情境之探究

蔡宜芯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地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家庭生活情境之探究，筆者將家庭生活情境區分為個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主要目的有二：(一)瞭解台灣地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家庭生活情境的現況。(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中高年級家庭生活情境的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情形。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以台灣的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為研究母群體，採用 CATI 電話調查。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國小學童家庭生活情境調查表」，並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敘述性統計以及交叉分析。

本研究之結果歸納如下：

- 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在家庭生活情境的個人生活中，不管是補習或才藝、閱讀類型、飲食習慣、放學後最常做的事情、使用電腦和觀看電視節目，在年級及性別上呈現出不同的差異。
- 二、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家庭生活情境的家庭生活中，不管是討論功課對象、幫忙做的家事、接送上下學的人、和父母聊天的話題以及崇拜的對象，在年級及性別上呈現出不同的差別。

關鍵字：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家庭生活情境

第三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

「學校輔導工作專業團隊的分工與合作」參與人員名單

(一) 來賓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01	丁振豐	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
002	王以仁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003	李明仁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004	李新鄉	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
005	房兆虎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教師
006	林本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007	施玉麗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008	張高賓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009	張麗鳳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
010	許忠仁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11	陳慶福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012	曾迎新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013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
014	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市長
015	廖鳳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長
016	劉如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教師
017	劉俊豪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教師
018	鄭翠娟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019	韓楷樺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主任

(二)發表人(依姓名筆劃排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01	王以仁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002	王沂釗	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系助理教授
003	何美雪	台中縣崇光國小教師
004	李育展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
005	李盈瑩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6	林本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007	張文嘉	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小教師
008	張華芬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教師
009	曾君瑜	台北市雙園國小實習教師
010	黃宏仁	嘉義市宣信國小輔導組長
011	黃皆富	嘉義縣衛生局企畫資訊課技士
012	黃美芳	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教師
013	黃麗芬	台南縣關廟鄉五甲國小教師
014	黃麗雪	台南縣關廟鄉關廟國小教師
015	鄭翠娟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016	盧芯寬	家扶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社工員

(三)壁報發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01	方惠生	彰化縣溪湖國小
002	呂雅怡	嘉義市生命線副主任
003	姚卿騰	嘉義市生命線主任
004	張高賓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005	張淑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畢業生
006	張麗鳳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
007	張寶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8	莊懿楨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心輔人員
009	陳武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10	陳姚如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011	彭滋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2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
013	劉俊豪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教師
014	蔡宜芯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5	戴嘉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

(四)與會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01	方將任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2	王孟羚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3	王淑霞	國立林口高中輔導教師
004	王靜宜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5	王聲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06	田莞鈞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四年級
007	伍宗文	花蓮縣國光商工職業學校 校長
008	何宜娟	嘉義市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009	何宜純	嘉義市宏仁女子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
010	吳文琪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1	吳亞嬌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所研究生
012	吳秋萍	台南縣南新國中輔導主任
013	吳珮慈	台南縣私立興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014	吳淑琬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5	呂玉蘭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一生
016	呂坤政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7	李映嫻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18	李秋嬋	東石國中實習教師
019	李美遠	嘉義基督教醫院教師(傳道)
020	李慈惠	國立新豐高中訓導組長
021	李維娜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輔導教師
022	沈秋宏	台南縣立六甲國中輔導主任
023	沈彩琴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行政輔導人員
024	阮貴珍	台中縣僑泰高級中學輔導主任
025	周瑞進	國立善化高中導師
026	林孟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27	林俊德	彰化高商輔導教師
028	林帥甫	台中縣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029	林恭煌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030	林惠君	雲林縣四湖國小教師
031	林琬穎	嘉義市兒童福利中心
032	林麗馨	雲林縣麥寮國小主任
033	邱信凱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34	侯怡雯	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輔導教師
035	施玲玲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研究生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36	施瓊惠	國立旗美高中實習老師
037	柯怡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輔導組學生
038	柯義娟	補教教師
039	洪文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40	洪培忻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
041	胡才美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42	孫中肯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43	徐鳳英	國立土庫商工主任輔導教師
044	翁鈴椀	嘉義縣溪口國中輔導組長
045	翁麗淑	嘉義市崇文國小特教班教師
046	袁聖琇	屏東教育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
047	高念萱	國立恆春工商輔導主任
048	張玉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49	張益城	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分校教師
050	張智嵐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研究生
051	張寶文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52	扈尚善	雲林縣龍潭國小教師
053	梁文鴻	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學生
054	梁若玫	曾文農工主任輔導教師
055	梁家瑜	高雄市愛國國小教師
056	莊馥菁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
057	許玉玫	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
058	許亞凱	國立華南高商主任輔導教師
059	許禎元	嘉義啟智學校輔導組長
060	連約瑟	西螺農工專任教師
061	郭思慧	屏東教育大學心輔所
062	郭美惠	台南市文賢國中輔導主任
063	郭豐慶	屏東教育大學心輔所研二
064	陳乃瑛	國立嘉義高工主任輔導教師
065	陳育琳	雲林縣東和國中輔導主任
066	陳育琦	斗南高中導師
067	陳怡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68	陳怡憶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69	陳明珠	國立溪湖高中主任輔導教師
070	陳思羽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三年級
071	陳韋潔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72	陳韋樺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073	陳惠嵐	雲林縣私立子揚高中輔導教師
074	陳愉雅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75	陳靖允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76	陳瑀昕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輔導所
077	陳鈺湘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78	陳憶琴	崙背國小教師
079	陳曉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四年級
080	陳麗玉	高雄縣民生國小校長
081	彭思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82	彭滋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83	曾秀芳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84	曾柔鳴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85	曾琬雅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86	曾瑞媛	嘉義市崇文國小教師
087	程麗滿	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小教師
088	黃仁韻	雲林縣安慶國小教師
089	黃月嬌	國立三重高中主任輔導教師
090	黃名薇	嘉義高商教師
091	黃宏仁	嘉義市宣信國小輔導組長
092	黃冠翰	水泉國小教師
093	黃秋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94	黃淑婷	國立東石高中進校學務組長
095	黃雪芬	斗南鎮石龜國小行政輔導
096	黃瑞陵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097	黃靜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098	楊素圓	新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教師兼任導師
099	楊淨宇	國立東石高中進校教務組長
100	楊善真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01	楊瓊慈	國立嘉義高工輔導教師
102	葉秋月	國立清水高中輔導教師
103	董又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04	詹淑如	嘉義縣成功國小教師
105	蒙光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06	劉名誼	東吳高職輔導教師
107	劉如蓉	台灣嘉義地院主任觀護人
108	劉安容	屏東教育大學諮商輔導所研究生
109	劉婉如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110	劉慧屏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11	歐懋燐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校長
112	潘世毅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13	潘玫秀	屏東縣昌隆國民小學教師
114	蔣宜玫	台南縣天主教慈幼工商專任輔導教師
115	蔡志銘	鳳山商工代理輔導教師
116	蔡宜芯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17	蔡宛庭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與心理學所研究生
118	蔡進富	雲林縣崙背鄉陽明國小校長
119	鄭琦玉	台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20	盧綵蓉	台南高工輔導教師
121	蕭景云	屏東教育大學心輔所研究生
122	蕭麗鳳	僑光技術學院書記
123	戴均米	台南大學附中輔導教師
124	戴谷霖	高雄醫學大學神經科專任研究助理(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25	謝瓊如	嘉義張老師中心專任張老師
126	鍾幸蓉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127	簡世雄	彰化縣立成功國小教師兼事務組長
128	簡睿瑛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29	蘇芸仙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30	蘇淑英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輔導組長
131	蘇琮祺	衛生署立彰化醫院輔導員
132	蘇維凱	道明中學輔導教師
133	釋宗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34	鐘美芳	國立土庫商工輔導教師

研討會任務分組及工作執掌

組別	工作執掌		指導老師	組長	組員
	事前	活動當天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撰寫及經費編擬 2. 計劃申請及公文作業 3. 場地申請借用 4. 徵稿啟事、海報製作及公文作業 5. 稿件收受及回函 6.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審查小組及審查方式 7. 稿件審查及審查結果通知 8. 議程規劃及任務分組 9.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任務分組及工作事項 10. 確定議程及各項人選 11. 決定宣傳海報、邀請函、會議手冊、資料袋樣式 12. 宣傳研討會資訊，發送宣傳研討會公文 13. 發送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發表人之公文 14.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檢核各組工作事項 15. 各組聯繫協調及統籌 16. 接受報名及諮詢(對外聯絡窗口) 17. 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檢核各組工作進度 18. 經費預支、控管、結報及核銷 	<p>機動支援各組</p>	黃財尉老師	陳蕙敏 葉雅玲	李盈瑩
會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傳海報與邀請函印製 (2) 寄發宣傳海報與張貼海報 (3) 寄發邀請函 2. 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路標、名牌(含貴賓、發表人、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桌牌、研習條、餐券 (2) 製作活動總海報(大門、圓環、圖書館一樓、報到處等)、各場次海報及總議程海報 (3) 桌子及桌巾租借(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標張貼 2. 會場、接待處及貴賓休息室佈置(含紅布條、海報、飲用水、桌子排放、資料袋等) 3. 與會來賓、發表人及與會人員當日連繫及會場座位引導(含桌牌放置及更換) 備：來賓先引導至貴賓室等候 4. 各場次發表海報更換 5. 會場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引言人等之茶水準備與更換 	張高賓老師	陳韋潔 何宜純	董又嘉 黃靜婷 王靜宜 李維娜 蕭麗鳳 楊瓊慈 何宜娟 蔣宜玫
編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收研討會論文及引言資料 (2) 蒐集彙整研討會論文，並寄給評論人 2. 採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研討會手冊目錄、內容、編排及格式 (2) 會議手冊及論文集之編輯印刷 	<p>各場次會議記錄 備：會議記錄由碩二協助</p>	林本喬老師 施玉麗老師 曾迎新老師		

接待組	<p>1.與會學者 (1)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之邀請及確認 (2)寄發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之確認通知 (3)製作接待事項清單,確認來賓(含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發表人)接送時間、地點、人員及方式 (4)貴賓行前聯繫提醒 2. 接待人員的配置及裝扮識別(制服或領巾)</p>	<p>1.校車連絡與跟車 AM8:00 嘉義火車站 PM5:20 行政大樓中庭前 2.貴賓休息室接待 (1)貴賓休息室之茶水點心準備、更換及場地清潔維護 (2)貴賓餐點的發放 備: a 須有固定人員派駐 b 演講費/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領具簽收及發放 3.校園內引導 停車引導(協調警衛室)、來賓入場引導、與會人員入場引導 *停車場至圖書館一樓 *圖書館大門口(定點) *圖書館入口處(刷卡) *報到處至貴賓室 *報到處至會場 4.中餐用餐地點之引導</p>	王以仁 老師 鄭翠娟 老師	陳愉雅 詹淑如	吳文琪 劉婉如 曾琬雅 洪文婷 李映嫻 彭思蓉 黃秋萍 邱信凱 林孟薇 沈秋宏 吳秋萍 盧芯寬
	<p>2.與會人員 (1)彙整報名資料 (2)製作與會人員名冊及簽到單</p>	<p>1. 接待處規劃及設置 --簽到單、貴賓簽名簿、簽名筆、名牌及資料袋發送、餐券分發 2. 受理報到及簽到(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3. 會後研習條分發並回收名牌(以回收名牌換研習條)</p>			
	<p>3. 資料袋準備及裝袋(內含手冊、筆、空白紙或發言條、輔諮系簡介等)</p>	<p>會後海報回收及場地復原</p>			
議事組		<p>1.司儀(含開幕詞、會場關機提示、議事規則說明、介紹各場主持人等、場次轉換、茶敘及用餐、各項說明及提示、會後索取研習證明) 2.照相及錄音(含相關器材借用與歸還) 3.燈光與音響管控(含電子看板內容,看板內容須事前告知圖書館工讀生) 4.各場次時間控制/文發表時間提示/休息時間控制 5.議場秩序維持及工作人員調度 6.會後議場整理及復原</p>	黃財尉 老師	陳鈺湘 簡世雄	侯怡雯 (司儀) 胡才美 謝瓊如 吳珮慈
總務組	<p>1.購置資料袋及內含文具、簽名簿、簽名筆、名牌掛鍊、會場佈置鮮花、貴賓佩花、飲用水、茶包、咖啡包、紙杯、餅乾點心等。 2.茶敘方式及地點安排,茶敘(點心、水果)準備</p>	<p>1.用餐地點安排,訂購與會人員、工作人員及貴賓中餐(用餐人數請洽詢接待組) 2. 中餐用餐地點之引導與餐後之整理(設置垃圾收集處或回收處) 3.飲用水、紙杯、茶包、咖啡包、餅乾點心及衛生紙之準備及補充(含會場外及休息室) 5. 會場清潔維護及垃圾袋置換(向系辦索取垃圾桶及垃圾袋)</p>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簡介

96.11.16.

壹、沿革簡史

- ⌘ 89年8月：由原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的「輔導組」調整，成立「輔導學系」。
- ⌘ 93年4月：獲准增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隨即招收第一屆研究生。
- ⌘ 94年1月：獲准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以利系所合一。
- ⌘ 94年6月：成立「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拓展測驗開發與調查研究工作。
- ⌘ 94年8月：增設「輔導與諮商進修學士班」，並開辦「輔導與諮商碩士學分班」。
- ⌘ 94年8月：配合學校「一系多所」的發展方向，與「家庭教育研究所」進行系所整合。
- ⌘ 95年4月：設立「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推廣家庭與社區諮商服務工作。
- ⌘ 95年9月：建置「生涯與就業資源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 ⌘ 95年10月：獲准增設「輔導與諮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於96學年度招收19名在職研究生。

貳、現況簡介

學制 學生數	大學部	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在職碩士專班
成立年度	89年	93年	94年	96年
每年招收人數	50名	14~20名	58名	20名
現有學生總數	195名	41名	146名	18名

參、師資簡介

輔導系現有8名專任教師，12名兼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均具備博士學位。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教師	1名	4名	3名	0名	8名
兼任教師	1名	0名	2名	9名	12名

肆、發展目標

- ⌘ 培養學生具備學校輔導專業知能。
- ⌘ 培養學生具備社區與家庭諮商專業知能。
- ⌘ 培養學生具備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態度與能力。

伍、發展重點

- ⌘ 與本校家庭教育研究所合作出版「家庭與諮商研究學刊」，分享心理與諮商研究成果。
- ⌘ 結合本系「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推動輔導與諮商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
- ⌘ 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及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之機會，協助學生考取國小教師和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高中職輔導」教師資格。
- ⌘ 加強學生諮商專業知能，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取得「諮商心理師」專業執照。
- ⌘ 發展與編製適合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使用的心理測驗工具，並有系統地探討兒童、青少年與成人的心理發展情形。
- ⌘ 舉辦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家庭與社區諮商研討會、輔導諮商工作坊加強學生輔導諮商專業知能、提升諮商研究水準。
- ⌘ 與鄰近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推動中小學生攜手計畫、綜合輔導方案、服務學習方案、及各類輔導與諮商方案等。
- ⌘ 接受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社政、衛生等各單位之委託，進行各類心理、教育、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的專案計畫和調查研究。

陸、教學資源

- ⌘ 本學系除一般教學與行政相關設備外，更擁有「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家庭及社區諮商中心」等專業空間，並設置心理測驗室、遊戲治療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等。
- ⌘ 諮商專業圖書：94 年度採購中文圖書250冊，西文圖書500冊。中文測驗：38種，西文測驗：50種。諮商與治療錄影帶或DVD：50套。

柒、學術研究

- ⌘ 國科會專題研究：93 年度 8 件，94 年度 6 件，95 年度 3 件，96 年度 4 件。
- ⌘ 教育部專案研究：92 年度 1 件，95 年度 1 件。
- ⌘ 舉辦學術研討會：92~95 年度每年均辦理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
- ⌘ 出版「家庭與諮商研究學刊」：預定於 96 年 12 月出版第三期。

捌、推廣服務

- ⌘ 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
- ⌘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 ⌘ 專案計畫工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邊緣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服務計畫、活力希望愛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玖、學生活動

- ⌘ 系學會活動
- ⌘ 學術參與活動：測驗編製發表、國科會研究、研討會發表
- ⌘ 攜手計畫活動
- ⌘ 服務學習活動
- ⌘ 專業服務活動：張老師、生命線、行動劇團

拾、生涯發展

1.大學部

*就業：

- (1) 修畢國小及中等教育學程的學生，通過教師檢定後，成為合格中小學教師。
- (2) 應用助人專業知能於各類人群服務工作領域，及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進修：報考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進修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之碩士學位。

2.研究所

*就業：

- (1) 修畢國小及中等教育學程的學生，通過教師檢定後，成為合格中小學輔導教師。
- (2) 修畢諮商專業課程且完成全職駐地實習，通過「心理師」高等考試及格者，可成為「諮商心理師」，服務於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或公私立諮商專業機構，或自行開業，提供諮商服務。

*進修：報考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進修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之博士學位。

拾壹、未來展望

- ⌘ 持續爭取設立博士班
- ⌘ 舉辦國際研討會
- ⌘ 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 · 立 · 嘉 · 義 · 大 · 學 · 輔 · 導 · 與 · 諮 · 商 · 學 · 系 ·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 · 立 · 嘉 · 義 · 大 · 學 · 輔 · 導 · 與 · 諮 · 商 · 學 · 系 ·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 · 立 · 嘉 · 義 · 大 · 學 · 輔 · 導 · 與 · 諮 · 商 · 學 · 系 ·